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3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3 版)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前言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指出，中国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中国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施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深入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多个领域放宽外商投资限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增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更有力促改革促发展。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出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限制措施条目分别缩减至31条、27条，在制造业、采矿业、农业、金融业等领域推出系列重大开放措施；已设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各地创新方式加强外资促进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对接力度。

为了增强营商环境透明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对《中国外商投资指引》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在2022年版框架基础上增加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形成走进中国、投资中国、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外商投资办事流程、外籍人士在华生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六部分内容；同时对相关政策举措、各类数据、办事流程、机构名录等也做了更新和补充。本书中文版、英文版线上线下同步发布，全方位展现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希望此举对外国企业和投资者了解中国、投资中国有所裨益！

目 录

■ 1. 走进中国.....	01
1.1 中国概览	01
1.1.1 自然环境	01
1.1.2 社会与人文	01
1.1.3 基本制度	02
1.2 中国经济	03
1.2.1 开放型经济	03
1.2.2 经济发展	05
1.2.3 经济结构	05
1.2.4 市场潜力	08
1.3 国家战略	08
1.3.1 总体战略	08
1.3.2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1.3.3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10
1.3.4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11
1.3.5 区域发展战略.....	11
1.3.6 碳达峰与碳中和.....	14
■ 2. 投资中国.....	18
2.1 基础设施完善	18
2.1.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18
2.1.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19
2.1.3 物产资源丰富.....	20
2.1.4 通信基础设施发达和网络广覆盖	20

2.2 创新水平领先	20
2.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20
2.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20
2.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21
2.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21
2.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21
2.3 人力资源丰富	22
2.3.1 人力资源素质提升	22
2.3.2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23
2.3.3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提高	23
2.4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4
2.4.1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4
2.4.2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24
2.4.3 六大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28
2.4.4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29
2.4.5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30
2.4.6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30
2.4.7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0
2.5 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and 平台健全	31
2.5.1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31
2.5.2 “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	31
2.5.3 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32
2.5.4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	32
2.5.5 主要展会平台	33
2.5.6 网上服务平台	35
2.6 高水平开放平台完备	35
2.6.1 自由贸易试验区	35
2.6.2 海南自由贸易港	37

2.6.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37
2.6.4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38
2.6.5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38
2.6.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9
2.6.7 国家级新区	39
2.6.8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0
2.6.9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40
2.6.10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41
■ 3.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42
3.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42
3.1.1 中国的法律体系.....	42
3.1.2 对接国际规则.....	43
3.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44
3.2.1 概述	44
3.2.2 外资市场准入.....	45
3.2.3 投资促进	47
3.2.4 投资保护	49
3.2.5 投资管理	51
3.3 企业登记	52
3.3.1 投资主体	52
3.3.2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52
3.3.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53
3.4 外汇管理	53
3.5 劳动用工	53
3.5.1 劳动合同	54
3.5.2 工作时间	54
3.5.3 休假制度	55

3.5.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55
3.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55
3.5.6 工作许可	56
3.6 知识产权保护	56
3.7 税收管理	58
3.7.1 税制简介	58
3.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2
3.7.3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63
3.7.4 转让定价	63
3.7.5 税收条约	64
3.8 争议解决	64
■ 4.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66
4.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66
4.1.1 企业设立	66
4.1.2 企业变更	67
4.1.3 企业信息报告	68
4.2 税务办事流程	69
4.3 外汇办事流程	70
4.4 海关办事流程	71
4.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72
■ 5.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73
5.1 入境及居留	73
5.2 房屋	74
5.3 教育	74
5.4 医疗	75
5.5 旅游	75

■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	76
6.1 北京市	76
6.2 天津市	77
6.3 河北省	78
6.4 山西省	79
6.5 内蒙古自治区	80
6.6 辽宁省	81
6.7 吉林省	82
6.8 黑龙江省	84
6.9 上海市	85
6.10 江苏省	86
6.11 浙江省	87
6.12 安徽省	88
6.13 福建省	89
6.14 江西省	90
6.15 山东省	91
6.16 河南省	92
6.17 湖北省	94
6.18 湖南省	94
6.19 广东省	96
6.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7
6.21 海南省	98
6.22 重庆市	99
6.23 四川省	100
6.24 贵州省	101
6.25 云南省	103
6.26 西藏自治区	104
6.27 陕西省	105

6.28 甘肃省	106
6.29 青海省	107
6.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8
6.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9
6.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1
■ 附件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112
■ 鸣谢.....	120

1. 走进中国

1.1 中国概览

1.1.1 自然环境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地大物博，物产丰饶。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 3 位。中国陆地边界长达 2.28 万公里，同 14 国接壤，与 8 国海上相邻。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拥有 1.1 万多个海岛。

中国气候复杂多样。东部地区为典型性季风气候，而西北部地区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寒夏热，气温差大，青藏高原为高原高山气候。按照温度指标，从南向北可划分为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和特殊的青藏高原区六个温度带。依据水分条件，从东南至西北可依次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干旱四类区域。

1.1.2 社会与人文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至 2022 年末，全国人口（指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为 141175 万人¹。

中国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包括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 50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互相融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也形成了独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俗。

1949 年后，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汉族为第一大民族，由于汉族以外的 55 个民族相对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各族人民之间形成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关系。

在长期的民族融合中，中国人民形成了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对外来文化抱有兼容并包的价值取向。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gov.cn/shuju/2023-02/28/content_5743623.htm）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中国的官方语言是普通话。普通话是现代标准汉语的另一个称呼，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通用语。

1.1.3 基本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选举或罢免国家主要国家领导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国的政治体系和司法体制长期保持稳定，保证了社会的繁荣发展，促成了良好的治安环境，保障了各项社会制度的平稳运行。

中国现行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在市场化的管理模式下，劳动力在市场中可以自由流动。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1.2 中国经济

1.2.1 开放型经济

■ 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要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要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要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要为外商来华从事贸易投资洽谈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在发表题为《共创开放繁荣的美好未来》的主旨演讲时指出，我们要以开放纾发展之困、以开放汇合作之力、以开放聚创新之势、以开放谋共享之福，推动经济全球化不断向前，增强各国发展动能，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

■ 总体规模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消费市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利用外资第二大国，经贸大国地位不断巩固，成为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的中坚力量。

2022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0678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出口239654亿元，增长10.5%；进口181024亿元，增长4.3%。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129499亿元，比上年增长7.5%。

2022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59802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其中，服务出口28522亿元，增长12.1%；服务进口31279亿元，增长13.5%。服务进出口逆差2757亿元。

2022年，中国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12326.8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6.3%，折1891.3亿美元，增长8.0%。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28.3%，占全国36.1%，较2021年提升7.1个百分点。21家自贸试验区吸收外资2225.2亿元，占全国的18.1%；230家国家级经开区吸收外资2596.4亿元，占比21.1%。截至2022年底，外商累计在华投资企业超过112万家，全国累计吸收外资19.7万亿元。外资企业以占全国企业总数约2%的比重，贡献了全国约2/5的进出口、1/6的税收、1/5的工业增加值，还带动了约1/10的城镇就业。

2022年，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9853.7亿元人民币，增长5.2%，折合1465亿美元，增长0.9%。其中，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7859.4亿元人民币，增长7.2%，折合1168.5亿美元，增长2.8%。部分行业对外投资增长较快，投向批发和零售业211亿美元，同比增长19.5%，投向制造业216亿美元，增长17.4%，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87.6亿美元，增长5.8%。地方对外投资活跃，地方企业对外投资939.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3.1%，占总额的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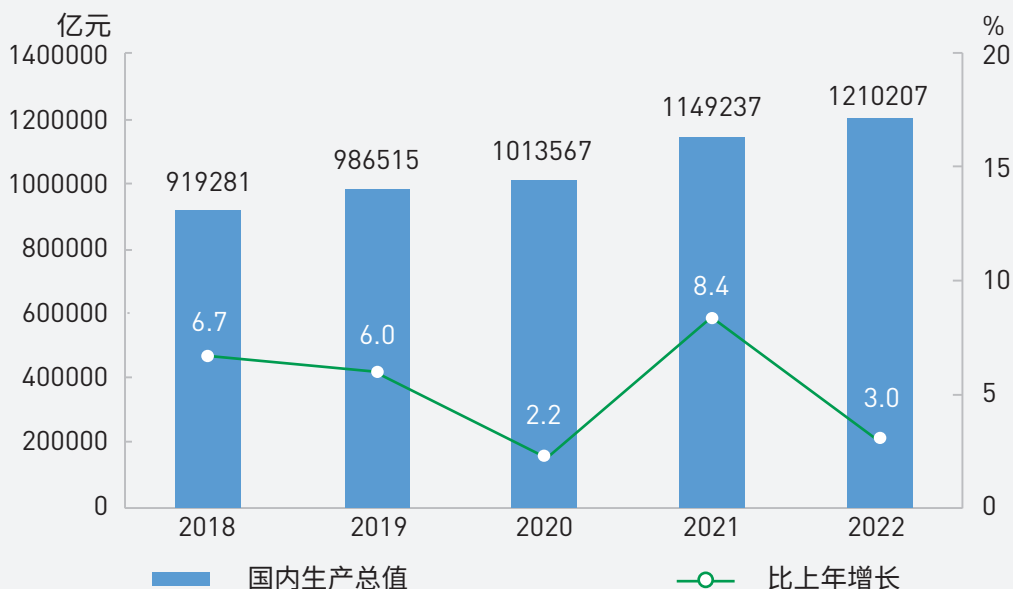
■ 对世界经济贡献

世界银行2022年10月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至2021年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达38.6%。初步测算，2022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20%，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稳定力量。投资中国能够获得与中国经济同步增长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20040亿元。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2022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显示，2022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负债净增加）1802亿美元，与疫情前的2019年规模相当，来华直接投资规模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中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健、国内消费市场潜力巨大等优势对国际长期资本保持较强的吸引力。

1.2.2 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过 21 世纪前 20 年的发展，中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2013—2021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6%，高于同期世界 2.6% 和发展中经济体 3.7% 的平均增长水平。

2022 年，中国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展现出坚强韧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5698 元，比上年增长 3.0%。国民总收入 1197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²



2018-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2.3 经济结构

■ 制造业转型升级

中国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gov.cn/shuju/2023-02/28/content_5743623.htm）

国家。产业链配套能力全球领先，具有强大的韧性和发展潜力，这种体系完备、配套完善、组织协作能力强的优势在应对新冠疫情等外部冲击过程中得到了充分彰显。

中国制造业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500种主要工业产品中，中国有四成以上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从2012年到2021年，中国工业增加值从20.9万亿元增长到37.3万亿元，年均增长6.3%。制造业增加值从16.98万亿元增加到31.4万亿元，占全球比重从22.5%提高到近30%。2022年，中国全部工业增加值401644亿元，比上年增长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5%；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1.8%。工业产品供给的数量、质量和档次都有了全面提升。

中国大型飞机、载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等领域均实现创新突破，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创新能力加速跃升，累计培育899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万多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2021年底，全国中小微企业数量达到4800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75万亿元。调查数据显示2021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利润率为10.6%，较规上工业中小企业高4.4个百分点。

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迈进的步伐明显加快。中国制造业研发投入强度从2012年的0.85%增加到2021年的1.5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平均研发强度达到10.3%，570多家工业企业入围全球研发投入2500强。已布局建设23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建设125个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大幅提高。

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为代表的一批高水平发展载体加速形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已有445家，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比重已超过三成，这些基地和集群在增强中国制造业供给能力和产业链韧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021年12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明确坚持市场导向、政府引导、自愿合作，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基础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维

护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促进形成区域合理分工、联动发展的制造业发展格局。提出到 2025 年，产业转移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中西部、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显著提升，各地区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立足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优势显著提升，制造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协同显著增强。

■ 服务业增长较快

2015 年，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首次超过 50%，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2012—2021 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4%。2022 年，服务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2.8%，高于第二产业 12.9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长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4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1%。

中国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制造业企业服务环节增值的占比持续提高，2021 年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服务营收占总营收的比重已达到 48%。

■ 新业态重构经济发展模式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智能穿戴、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活跃，在交通、医疗、旅游、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不断成熟。2022 年，全年网上零售额 13785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

■ 数字经济稳步发展

中国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先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中国数字经济总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凸显。2021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为 7.1 万亿美元。

中国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深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成 700 多个数字化车间/数字工厂，实施 305 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 420 个新模式应用项目，培育 6000 多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初步建成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2021 年，中国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 55.3% 和 74.7%，较 2012

年分别提高 30.7 和 25.9 个百分点，一批智能示范工厂加快建成，智能制造应用规模全球领先，石化、钢铁、建材等行业已拥有一批制造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独步全球的领先企业。

“十四五”时期，中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1.2.4 市场潜力

中国大陆总人口超过 14 亿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世界最大，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个百分点。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1.8%，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3.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5%。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将为投资增长和消费扩容创造巨大空间。

1.3 国家战略

1.3.1 总体战略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跨入 21 世纪，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提出：到 2020 年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

社会；再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条件，于 2017 年提出从 2020 年到 21 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从 2035 年到 21 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17 年，中国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的目标；2020 年，提出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逐步实现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2020 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 年，中国进入“十四五”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式进入起步阶段。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2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对外公布。规划纲要指导中国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

贯穿规划纲要的逻辑主线是“三个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理念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等。

1.3.3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2021年6月30日，中国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展望了2035年商务发展前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着眼推进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绿色发展等5个方面，对商务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总体安排。

2035年商务发展目标：消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商品和服务消费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贸易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明显提高。商务数字化、绿色、安全发展达到更

高水平。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彰显新担当；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完善商务领域风险防控体系。

1.3.4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12日，商务部对外发布了《“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了有效参考。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了中国2035年利用外资发展目标：吸引外商投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国际一流，成为跨国投资主要目的地，打造东亚地区创新和高端制造中心，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了中国“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发展目标：外商投资准入范围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为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了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举措：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1.3.5 区域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正在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总体高于东部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对相关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比五年前增长66.8%。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发展海洋经济。支持经济困难地区发展，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更大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形成更多新的增长极增长带。

■ 区域重大战略

京津冀协同发展：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三省、直辖市，面积约21.6万平方公里。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管理体制创新。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香河、大厂三县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提高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高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水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个省、直辖市，面积205万平方公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面积5.6万平方公里。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

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便利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快城际铁路建设，统筹港口和机场功能布局，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深化通关模式改革，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个省、直辖市，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长三角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推进港口群一体化治理。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强化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深化沪苏浙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优化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覆盖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 9 个省、自治区，面积 130.6 万平方公里。加大上游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提升甘南、若尔盖等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创新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模式，推动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和滩区综合治理，加强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和修复。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格局，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西部大开发：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为 685 万平方公里。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水平，促进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支持新疆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³，支持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

东北全面振兴：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面积 145 万平方公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措施。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中部地区崛起：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省，面积 102.8 万平方公里。着力打造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 and 转移。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上下游合作联动发展。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内陆地区开放平台。

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要素产出效率，率先实现产业升级。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率先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1.3.6 碳达峰与碳中和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 75 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³ 新疆“三基地一通道”主要指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以及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指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要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要确保能源供应，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要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⁴ 印发。意见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三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四是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五是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六是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十是完善政策机制。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⁵。《方案》指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方案》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

4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4/content_5644613.htm

5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

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并就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政策保障作出相应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中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为发挥标准在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工信部于2021年9月公开征集对《石油和化工行业碳排放核查技术规范》等197项碳达峰相关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2021年12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印发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⁶，要求标准起草单位注重做好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和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

为做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技部等九部门于2022年8月18日联合印发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统筹提出支撑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为全国科技界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工作起到指导作用。《实施方案》提出，将通过十大科技创新行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突破行动，建筑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提升行动，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行动，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决策支撑行动，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人才协同增效行动，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行动。

6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1/art_ce056a1a183e42f1be837ee3d4c81dd5.html

近年来，通过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中国已累计推广约 2 万种绿色产品，创建近 3000 家绿色工厂，培育近 200 家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累计制定 644 项节能与绿色发展行业标准，初步构建形成绿色制造体系。通过推进化工、机械、电子、家电、食品、纺织、大型成套设备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三批 366 个重点项目，推荐 2000 余种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相关企业能耗、水耗降低到行业平均水平的 60% 左右。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启动上线，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2022 年全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逾 5088.9 万吨，总成交额 28.14 亿元。

2. 投资中国

2.1 基础设施完善

2.1.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中国致力于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效交通网络。近年来，中国综合立体交通网的规模和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十四五”期间，中国交通运输发展开启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将更加注重优化网络布局、提质增效、消除瓶颈制约、切实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 陆运网络

中国不断发展的铁路网络和公路网络共同构建了纵横南北、横贯东西、四通八达的多层次交通网络。

(1) 铁路。2022 年末，中国铁路营业里程 15.5 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161.1 公里 / 万平方公里。全年铁路旅客发送量 16.7 亿人，旅客周转量 6577.5 亿人公里。2022 年，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9.3 亿吨，总周转量完成 35906.5 亿吨公里。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居世界前列，为世界少数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之一，并且高速铁路营运里程数逐年增长。2022 年，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2 万公里。

(2) 公路。2022 年末，中国公路通车里程达 535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 55.01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7.7 万公里。2022 年，全国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2407.5 亿人公里，公路货物周转量为 68958.0 亿吨公里。公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加快了物流业发展。

■ 航运网络

中国内河航道里程规模逐步扩大，航道等级稳步提高，港口吞吐能力持续增强，全球海运连接度持续位居世界第一。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8 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有 1.5 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性码头泊位共 2.1 万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的泊位有 2751 个。

■ 航空网络

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港、澳、台）共有 254 个。2022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起降架次 715.19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5.20 亿人次，货

邮吞吐量 1453.05 万吨。2022 年，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18 个；年旅客吞吐量 200-1000 万人次运输机场 30 个；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运输机场 51 个。

2022 年，中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4670 条，国内航线 4334 条（其中，港澳台航线 27 条），国际航线 336 条；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或地区）共 249 个（不含港、澳、台），我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 50 个国家的 77 个城市，内地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从 20 个内地城市通航香港、从 5 个内地城市通航澳门，大陆航空公司从 7 个大陆城市通航台湾地区。截至 2023 年 4 月底，中国已恢复与 59 个国家间的国际客运定期航班。截至 2022 年底，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 129 个。

中国将加快建成以世界级的机场群和国际航空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到 2035 年，运输机场的数量将达到 400 个左右，重点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四大世界级机场群，巩固 10 大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推进郑州、天津、合肥、鄂州等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构建起四通八达、联通全球的空中运输网络。

2.1.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2022 年，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基本稳定，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不断调整优化，能源生产企业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增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源生产稳定增长，有力保障了能源供应和安全。

■ 电力供应充足可靠

2022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3.3 亿千瓦，增长 2.7%；水电装机容量 4.1 亿千瓦，增长 5.8%；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增长 11.2%；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增长 28.1%。

■ 供水平稳

2022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6634 亿立方米。全国供水总量为 5920.2 亿立方米，占当年水资源总量的 20.0%，比 2020 年增加 107.3 亿立方米。

■ 天然气市场稳定

2022 年，中国天然气总产量达 2201.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连续六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中国油气企业正积极采取优化国产气资源配置、统

筹和扩大天然气进口、加大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等举措，以确保市场稳定。

2.1.3 物产资源丰富

中国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矿产资源方面，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已发现 173 种矿产。2021 年，全国海洋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 9 万亿元，达 903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0%，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5.0%。

2.1.4 通信基础设施发达和网络广覆盖

中国实现了信息通信产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转变。通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目前，中国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4G、5G 网络，所有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宽带”。中国将继续加大固定移动“双千兆”的基础网络设施建设，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大力推进应用创新。

2.2 创新水平领先

2.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支持。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

2.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新能源技术等领域取得

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中国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居世界第二位，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首位。2022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为30870亿元，比上年增长10.4%；R&D经费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达到2.55%，创历史新高。其中，基础研究经费为1951亿元。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5.19万个项目。截至2022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533个，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9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601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212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36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624亿元。

2.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科技人才发展报告（2020）》，“十三五”期间，中国R&D人员全时当量快速增长，年均增速超过7%，从2016年的387.8万人年，增至2020年的509.2万人年，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

2.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Nature Index发布的2023自然指数年度榜单（Nature Index 2023 Annual Tables）⁷显示，中国在3个自然科学学科类别（物理、化学、地球与环境科学）居于首位。中国有19家机构位列自然科学领域机构50强。自从自然指数建立以来，中国科学院已连续11年居于首位。该榜单揭示了2022年1月至12月对高质量自然科学研究贡献最大的机构和国家。

2.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财税和投融资政策支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构建创新创业文化生态，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氛围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日益优化，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成果大量涌现。

2022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位列全球创新指数（GII）排名第11，较上年再上升1位。自2013年起，中国排名连续10年稳步上升。

⁷ Nature Index 2022 自然指数年度榜单（<https://www.nature.com/nature-index/annual-tables/2022>）。

■ 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更加活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全年授予专利权 432.3 万件；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7.4 万件。截至 2022 年末，有效专利 1787.9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328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9.4 件。全年商标注册 617.7 万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77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77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

2023 年 2 月 28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报告指出，2022 年中国仍然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有 70015 件申请，占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同比增长 0.6%。

■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日益完善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进程中，相关法规政策相继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先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顺利构建，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共同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在日渐完善的制度环境下，目前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已有成果 34585 项。

■ 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科技部对中国创业孵化发展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共有孵化器 6227 家，孵化面积 13388 万平方米，孵化器总收入 576.3 亿元，实现纳税额 39.1 亿元。孵化器内拥有 24.4 万家在孵企业，吸纳就业 309.6 万人。孵化器管理人员 8.0 万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11.2 万场。在孵企业当年获得融投资 1226.5 亿元，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91.1 万件，研发支出 831.5 亿元，R&D 强度 6.7%。

截至 2022 年底，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达 244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425 家。

2.3 人力资源丰富

2.3.1 人力资源素质提升

■ 劳动者技能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加大，是为企业提供高素质人力资源的重要保障。

- 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累计有 3935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技能培训：2021 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940 所，民办培训机构近 3 万所。
- 职业技能鉴定、认定：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894 个，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13431 个，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41.2 万人。全年共有 1078.4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898.8 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30.2 万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技工院校：2021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492 所，在校生 426.7 万人。全国技工院校共招生 167.2 万人，毕业生 108.7 万人，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600.7 万人次。

2.3.2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 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法规逐步健全

201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国家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法定职责。2021 年 11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人力资源服务走向专业化、市场化

2021 年，全行业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91 万家，从业人员 103.15 万人。全年共为 5099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帮助 3.04 亿人次劳动者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

2.3.3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提高

为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是中国国际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12 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措施，涵盖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籍人才认定的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华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学习工作。各

省市同步推出多项政策，采取多形式、个性化的精准服务更好地解决外国人才在华工作、生活的实际需求。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优化移民管理政策措施，包括有序恢复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出国旅游、访友申请普通护照，恢复办理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注；恢复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恢复签发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等。

以北京为例：

- 推出“融智北京”外籍人士高端医疗险项目，鼓励用人单位为外籍人才缴纳商业医疗保险。
- 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受理权限下放，在外籍人才集中的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设立区级办事窗口等。
-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在京外籍人才均可享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两证联办”服务，办理时限进一步缩减到 5 至 7 个工作日。全市 13 个“两证联办”窗口均已推广实施该服务。

2.4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4.1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经营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中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2.4.2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1. 进一步简政放权

- 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从 2018 年 12 月正式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来，通过三年落地实施，已经在全国范围确立了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经营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实现了“非禁即入”。

2022年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同时废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经营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清单（2022年版）》明确，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多方面归集违背清单要求案例，完善处理回应机制并定期通报，有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

● 降低企业准营门槛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7月1日起，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证照分离”改革为企业、创业者取得参与市场经营的资格提供便利，进一步降低了企业准营门槛。

● 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合理设置年龄、学历、技术技能水平或工作经历等条件。

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多规合一、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

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 健全监管规则

提升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抽查项目基本涵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涉及的主要事项。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021年12月14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基本原则，提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充分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等目标。《规划》提出六项重点任务：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二是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三是维护和完善国内统一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四是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是坚守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六是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3.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将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相关措施包括：

-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 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将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办理。
- 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4. 全面推广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19年8月7日，世界贸易组织根据《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正式公布中国“单一窗口”措施已于2019年7月19日提前实施。2020年1月，中方向世贸组织通报提前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确定和公布平均放行时间”等措施，中国对《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的各类措施实施率已达到100%。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实现与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30个部门的系统对接，建成上线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监管证件、原产地证、进口配额、企业资质与用户注册、税费办理、出口退税、加贸保税、跨境电商、物品通关、金融服务、口岸物流、服务贸易、检验检疫、口岸收费清单、综合服务、移动应用、海南自贸港、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合经贸综合服务等22大类基本服务功能，提供服务事项823项，服务覆盖全国所有口岸，以及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各类区域，惠及生产、贸易、仓储、物流、电商、金融等各类企业，基本满足国际贸易“一站式”“全链路”业务办理需求。截至2022年底，平台累计注册用户646万家，日申报业务量1800万票，《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单》等30余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了网上申请、联网核查和无纸通关。企业使用“单一窗口”申报完全免费，普惠服务程度不断提高。

5.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

近年来，中国政府持续实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为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稳定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持。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3万亿元；2020年，

推出 7 方面 28 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6 万亿元；2021 年，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等优惠政策，激发经营主体活力；2022 年，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4.2 万亿元，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从“减税降费”到“减税降费+缓税缓费”再到“减税降费+缓税缓费+留抵退税”，税费优惠呈现规模力度大、优惠方式多、惠及范围广、连续性强的特点。2013 年至 2022 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费超过 13 万亿元，有效为企业纾难解困，推动高质量发展。

2.4.3 六大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2021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实施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在全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同时，选择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经营主体数量较多的城市，聚焦经营主体和群众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11 月 25 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在上述 6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利企便民。

一是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破除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的隐性壁垒。推进 7 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二是进一步方便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精简银行开户程序，压缩开户时间。推进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年报“多报合一”。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破产案件受理后，允许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信息，在处置被查封财产时无需办理解封手续。

三是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在土地供应前由政府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一揽子评估，强化责任。企业拿地后即可开工，不搞重复论证。对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施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和在线并联办理。

四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与部分重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手续。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

五是创新和完善监管。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纠正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维护公平竞争。

六是优化涉企服务。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解决经营主体反复多处提交材料问题，促进更多事项网上办、一次办。

2022年10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提出九大类50项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类别包括“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进一步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

2.4.4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2021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向纵深发展。《方案》提出八方面试点任务，包括：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健全要素市场治理，进一步发挥要素协同配置效应。

《方案》明确，围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根据不同改革任务优先考虑选择改革需求迫切、工作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城市群、都市圈或中心城市等，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严控试点数量和试点范围。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实施以及有关方面组织实施的涉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探索任务，原则上优先在试点地区开展。试点期限为2021—2025年。按照《方案》部署，到2025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国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

2.4.5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根据《意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意见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六是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2023年6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此次清理范围涵盖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2.4.6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2022年8月29日,国务院召开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10月15日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了包括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在内的三大方面二十一项举措。《方案》中提出,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

2.4.7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022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意见》从五方面部署重点任务：一是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二是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三是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四是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2.5 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和平台健全

2.5.1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以政府部门为指导，投资促进机构执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投资促进服务模式。

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务院部门分工，商务部作为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在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商务部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各地区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形成了多层次的外商投资促进格局。

在国家层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作为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负责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宣传中国投资环境，搭建跨境产业投资促进平台，开展全国性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社会团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组织也积极参与外商投资促进的相关工作。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要城市中，大部分设立了专门的投资促进部门。各地投资促进机构在名称上有一定差异，但普遍具有地方形象宣传、组织协调活动、引进跟踪项目等职能。各地投资促进机构设置不断优化，队伍日益稳定、不断壮大，更加注重结合地区优势以各具特色的方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2.5.2 “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

2023年商务部组织开展“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包括二十余场重点活动，时间上贯穿全年，具体包括：一是综合性活动。3月在广州举办“投资中国年”启动仪式暨广东专场推介活动；9月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在厦门举办“投资中国年”主旨论坛暨福建专场推介活动；11月进博会期间在上海举办“投资中国年”峰会暨上海专场推介活动。二是“走出去”活动。组织重点省份赴欧洲、海湾等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中国年”专场推介会。三是“请进来”活动。在江苏、重庆、湖南、上海、北京、广西等地举办专场推介活动等。

“投资中国年”活动特点如下：一是东中西部全覆盖。既在广东、上海、江苏、福建等东部引资大省专场推介，也举办中西部地区专场活动。二是“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赴欧洲、海湾等重点引资国家和地区专场推介，同时举办“跨国公司地方行”“进博会走进地方”，邀请跨国公司深入中国、了解中国、投资中国。三是综合性活动与专业化推介并举并重。既有启动仪式、主旨论坛、峰会等综合性活动，全面塑造投资中国品牌，又举办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服务业等专业化推介，为国内外投资合作搭建桥梁。

2.5.3 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外资企业生产运营，经国务院批准，在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商务部）下，组建了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全面加强服务保障，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和落地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省相继成立了工作专班，共同服务外资企业和项目。

2022年，专班举办外资企业、商协会交流活动84场，指导各地开展1600多场对话活动，与1.8万多家外资企业沟通交流，宣讲政策、回应关切。各级外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外资企业人员入境、货物通关、复工复产等困难问题4000多项，有效稳定了企业经营。

服务热线电话：（86）010-85093600

邮箱：fdiservice@mofcom.gov.cn

2.5.4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

依托外贸外资协调服务机制，在现有与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基础上，升级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进一步拓展收集问题、听取意见的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关切。采用座谈会、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等多种方式，与外资企业坦诚交流。对于企业反映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加强跟踪督办，妥善解决、限期回复、及时反馈。

2.5.5 主要展会平台

全国各类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日益丰富多样。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搭建展会平台，拓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渠道。在国家层面，商务部积极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投资贸易展会建设，充分发挥展会的综合效应，广泛聚集政府、机构、企业等资源，为外商了解中国各地投资环境、开展洽谈合作提供平台。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举办进博会是中国着眼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国加强经贸交流合作，促进全球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

进博会包括展会和论坛两个部分，即国家综合展、企业商业展和虹桥国际经济论坛。进博会已在中国上海成功举办5届，五年来，进博会累计意向成交额超过3400亿美元，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成为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第六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将于2023年11月5日至10日举行，企业商业展继续设置食品及农产品、汽车、技术装备、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服务贸易六大展区，重点打造创新孵化专区，着力优化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人工智能、农作物种业等专区，积极筹划光学打印专区；深化精准招商，利用大数据实现展客商精准匹配。

官方网站：<http://www.ciie.org>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创办于1957年春，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

广交会加强了中国与世界的贸易往来，展示了中国形象和发展成就，是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优质平台，是贯彻实施我国外贸发展战略的引导示范基地。经过多年发展，广交会已成为中国外贸第一促进平台，被誉为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缩影和标志。

官方网站：<http://www.cantonfair.org.cn>

■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为增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加快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作用，2012年起，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京交会），2019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京交会的发展也进入了提质升级的新阶段，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由“京交会”更名为“服贸会”。

服贸会（包括原京交会）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之一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官方网站：<http://www.ciftis.org>

■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是全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消博会围绕建设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定位，聚焦“高、新、优、特”消费精品，邀请全球知名消费品品牌参与，打造多业态、多品类、高端的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

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expo.org.cn>

■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以“引进来”和“走出去”为主题，是中国目前唯一以促进双向投资为目的的国际投资促进活动，也是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性展览会。

投洽会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投资盛会。近年来，投洽会着力建设双向投资促进、权威信息发布和投资趋势研讨三大平台，致力于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精品，办成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平均每届投洽会吸引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和企业参展，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万多客商参会。

官方网站：<http://www.chinafair.org.cn>

■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部博览会）以产业升级转型和投资贸易促进为主线，以投资贸易展览、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为中外客商搭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中部地区与国内外市场、资本、资源全面对接。

经国务院批准，中部博览会自2006年起在中国中部六省（湖南、河南、湖北、

安徽、江西、山西)轮流举办,目前已举办12届,成为推动中部六省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区域及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展会为境内外贸易、投资商全面了解中国中部地区投资政策、获取重点项目信息,开展贸易往来和兴业发展提供机会,同时也为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搭建了展示平台。

官方网站: <http://expocentralchina.mofcom.gov.cn>

2.5.6 网上服务平台

■ 中国投资指南网

中国投资指南网(<http://fdi.mofcom.gov.cn/>)是中国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服务境内外政府、机构和企业,旨在利用互联网更加高效、便捷地为外商来华投资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线上服务。网站主要栏目包括动态资讯、投资项目信息库、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统计数据、投资服务机构等。

■ 投资项目信息库

投资项目信息库(<http://project.mofcom.gov.cn/>)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系统。该项目信息库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影响广泛、查询便捷等特点,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合作以及国内外投资商展示与推介投资项目的高效网络服务平台。投资项目信息库针对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企业等不同主体发布的投资项目进行栏目分类,方便用户根据项目主体类型进行查询和筛选。

2.6 高水平开放平台完备

2.6.1 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主要目的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大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截

至目前，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等 21 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扩展浙江自贸试验区区域，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出了一大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建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出台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截至目前，国务院共印发了 28 个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及扩展区域方案，赋予 21 个自贸试验区 3400 多项试点任务。推进了一大批重要的基础性改革与高水平开放举措，包括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上线第一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自由贸易账户系统，率先试验“证照分离”改革等，有效引领和带动了全国范围的改革开放进程。截至 2021 年底，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 278 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202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 6 个方面，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水平高于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初的 190 条缩减至 2021 年版的 27 条，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了中药材、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对外商投资的限制，增强了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

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战略定位、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破解发展难题，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聚集，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自贸试验区良好的制度环境有效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加速外向型经济集聚。2022 年，21 家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 2225.2 亿元，占全国的 18.1%，实现进出口总额 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占全国的 17.8%，为稳外贸、稳外资作出积极贡献。

2.6.2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设计和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要内容。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措施。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特别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版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共27条，开放水平全国最高。主要开放领域包括：一是推进增值电信、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二是扩大商务服务对外开放；三是放宽制造业、采矿业准入。

海南自由贸易港官网：<http://www.hnftp.gov.cn>

2.6.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2015年起，国务院先后分七批批准设立165个综试区，覆盖31个省区市，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发展格局。各综试区通过制度创新、管理

创新和服务创新，建立了以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控制“六体系”，以及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为核心的制度框架，探索形成了近 70 项成熟经验做法，并面向全国复制推广。综试区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征不退、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措施。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产业链和生态圈不断完善。海关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2.1 万亿元，增长 7.1%。其中各综试区的进出口额占比超过九成。

2.6.4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2015 年 5 月，综合试点在北京率先启动，至今已开展了 8 年 6 轮的持续探索。2020 年，国务院批复北京在前三轮试点基础上，创建国家示范区。2021 年 4 月，试点首次扩围到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形成了“1+4”的布局。2022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 3 年。此次扩围后，服务业扩大开放形成了“1+4+6”示范试点格局。

截至 2022 年 12 月，北京示范区方案 123 项试点举措已实施 97%，天津等 4 个试点省市 203 项试点任务总体实施率超过 80%，在政策先行先试、项目落地实施、特色园区发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等方面均取得积极成效，试点示范省市对产业开放发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体制机制改革等领域创新成果进行系统集成，已向全国推广 8 批 100 多项创新成果，为全国服务业开放积累了经验、探索了路径。

2022 年，5 省市服务业增加值合计 9.8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70.4%，高于全国 17.6 个百分点；服务业吸收外资 499.2 亿美元，在全国占比达 36.3%，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日益显现。

2.6.5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 1984 年国务院批准在沿海设立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截至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共计设立国家级经开区 230 个（其中，东部地区 112 个，中部地区 68 个，西部地区 50 个）。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通过划定专门区域，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通过吸收利用外资，形成以

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已形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成为所在城市及周围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2019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五方面提出22条支持举措，通过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2022年，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万亿元，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1.4%；进出口总额10万亿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比重为21.5%；实际使用外资2596.4亿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为21.1%。

2.6.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是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建设的。国家高新区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丰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民营科技企业活跃、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金融资源关注并进入的区域。

截至目前，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78家，依托66家国家高新区建设23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21年，169家国家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15.3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2.8%，相当于全国GDP的13.4%。

截至2021年年底，国家高新区集聚各类大学超过1200所，研究院所4400余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占全国数量均超过半数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不足2万家，增长至11.5万家。

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大开放创新力度、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等六个方面任务举措。

2.6.7 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以相关行政区、特殊功能区为基础，在特定城市的相关区域内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综合功能区。自

20世纪90年代初上海浦东新区设立，截至目前，国家级新区数量达到19个（其中，东部地区8个，中部地区2个，西部地区6个，东北地区3个）。经过近30年的建设发展，新区数量逐步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新区速度，激发了新区活力，塑造了新区形象。

202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五方面提出支持措施，促进国家级新区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2.6.8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赋予特殊功能和政策、由海关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截至2022年底，全国31个省（区、市）共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68个。其中，综合保税区156个，保税区8个，保税港区2个，出口加工区1个，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1个。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规划面积约450平方公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已发展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集聚区，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全年，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共实现进出口值8.4万亿元，同比增长7.4%。

2.6.9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沿边综合开发开放平台，是共建“一带一路”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的重要支撑。截至目前，国务院已批准设立了广西东兴、凭祥、百色、云南瑞丽、勐腊（磨憨）、新疆塔城、内蒙古满洲里、二连浩特、黑龙江绥芬河—东宁9个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了稳边兴边、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8方面31条政策措施，支持包括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在内的沿边重点地区加快发展。各试验区根据国务院批复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实施方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基本要求，大胆探索创新跨境经济合作

新模式、促进沿边地区发展新机制、实现兴边富民新路径，已成为中国沿边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和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窗口。

2.6.10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建设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就扩大沿边开放作出的重要决策。经过 30 年的建设，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实力不断扩大、发展水平逐步提升，日益成为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边境经济合作区设立在中方边境一侧。目前，中国共有 18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布在 8 个沿边省区。

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在边境区域各自划出一片区域，相互协作、联动发展的园区。目前，中国已与毗邻国家共建了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 2 个跨境经济合作区。

3.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3.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3.1.1 中国的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以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

根据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

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司法解释也是中国重要的法律渊源。中国的司法解释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不可以与其上位法即宪法和法律相冲突。法院可以直接引用司法解释作为判决依据。

中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部分司法案例对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中国的司法案例称为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尚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对于法官在处理同类案件时有重要参考作用。

3.1.2 对接国际规则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深化多双边与区域合作，推动世界开放发展。

中国始终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者、积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多年来，中国全面加强同多边贸易规则的对接，切实履行货物和服务领域开放承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可预见性显著提高。在加强与世贸组织规则对接方面，中国中央政府清理法律法规2300多件，地方政府清理19万多件，已经建立起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开放市场方面，中国大幅度降低关税，2010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减让承诺履行完毕，关税总水平从2001年的15.3%降至2010年的9.8%，经过进一步自主降税和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关税减让承诺，2021年7月关税总水平降至7.4%。中国广泛开放服务市场，到2007年服务领域承诺开放的9大类100个分部门的开放承诺已经完全履行，现在中国实际开放接近120个分部门。在遵守规则方面，中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积极履行透明度义务，始终尊重并认真执行争端解决机制裁决。中国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提出“三项原则”和“五项主张”⁸，

8 “三项原则”：一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二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保障发展中成员的发展利益；三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遵循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

“五项主张”：一是世贸组织改革应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主渠道地位；二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优先处理危及世贸组织生存的关键问题；三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解决规则的公平问题，并且回应时代的需要；四是世贸组织改革应保证发展中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五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尊重成员各自的发展模式。

向世贸组织提交关于改革的建议文件，推动电子商务、投资便利化等新兴领域规则制定。

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 19 个自贸协定，自贸伙伴覆盖亚洲、大洋洲、拉丁美洲、欧洲和非洲，与自贸伙伴的贸易额占对外贸易总额 35% 左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是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自贸区，包括世界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两大经济体，15 个成员国总的人口、GDP 总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约 30%。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方愿通过改革，努力全面达到 CPTPP 规则标准，并在市场准入领域作出超过中方现有缔约实践的高水平开放承诺，向各成员提供具有巨大商业利益的市场准入机会。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方愿为 DEPA 成员企业提供合作机遇和广阔市场，拉近相互的数字经济合作纽带，为促进成员间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随着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中国已和上百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有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或包含投资章节的自贸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

3.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2.1 概述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利用外资一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行进。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此后，为适应利用外资的发展需要，中国不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稳定外国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取代“外资三法”成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2019年12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已经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将拥有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2.2 外资市场准入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27条。主要变化包括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在自贸试验区拓展服务业开放试点范围，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精准度，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其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实现清零。

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

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经营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51%，并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实行国民待遇（基金管理公司已实行国民待遇）；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资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51%。2019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明确，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允许境外股东对合资证券公司及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一参一控”，即一家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2020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取消了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机构在业务范围和监管要求上均享受国民待遇。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和原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并明确境外总行应承担的责任，强化配套风险管控安排；执行中，外国银行在华子行一体适用。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降低QFII、RQFII资格准入门槛，优化准入管理，扩大可投证券、期货、基金品种范围，提高投资运作便利性。

2021年3月19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2021年12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允许有实际业务经验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2021年12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同时设置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

2022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发布联合公告《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2022年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印发《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要求，推动中国债券市场进一步开放。该规定统一规范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所涉及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和汇兑、统计监测等管理规则，完善了即期结售汇管理，并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结算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办理。同时，规定优化了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套保渠道，并取消柜台交易对手方数量限制。

2022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将德意志银行（中国）、法国兴业银行（中国）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下一步还将考虑纳入其他有意愿、有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体现了中国高度重视绿色转型，始终坚持对外开放，对外资金融机构一视同仁，给予国民待遇。

3.2.3 投资促进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领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投资鼓励类领域外资企业，可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可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2022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全国目录在增加条目数量、优化目录结构的基础上，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中西部目录在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各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的基础上，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进一步优化外资区域布局。新版《目录》总条目1474条，与2020年版相比净增加239条、修改167条。其中，全国目录共519条，增加39条、修改85条；中西部目录共955条，增加200条、修改82条。

■ 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2022年10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三方面15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 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2023年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指出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若干措施》提出了4方面共16条政策措施。

■ 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和内资企业一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上述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权利。2021年10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对于违反通知规定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

在各类标准制定和适用方面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3.2.4 投资保护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技术合作自由

技术合作是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一种重要合作方式，对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投资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地方政府守约践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

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如果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政府部门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

2020年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商务部负责处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投诉事项,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具体负责处理。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工作。以下外商投诉事项可向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一是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二是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办法高度重视保护投诉人权益,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的投诉人。

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设立各级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共计2800余个,28个省份制定或修订外资投诉制度,28个省级投诉工作机构制定并公布外资投诉办事指南,大多数地区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外资投诉工作网络并对外公开机构名录,中央与地方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基本形成信息共享、相互协同的全方位外资权益保护格局。随着中国营商环境的逐步改善,各级投诉工作机构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投诉前纠纷,“预防为主,服务诉前”的职能日益凸显。

投诉的提出、受理与处理相关规定详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流程图详见 4.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3.2.5 投资管理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

■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需要与内资企业一样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是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等 9 个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大厅接收，咨询方式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4 号公告。

■ 经营者集中审查

国家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如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3.3 企业登记

3.3.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3.3.2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再将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需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公司、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

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3.3.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目前，外国投资者并购主要由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3.4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目前，中国的资本项目开放正逐步推进，可兑换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可兑换的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而言，直接投资已实现较高水平开放，跨境证券投资渠道不断拓展，外债实现宏观审慎管理，仅有跨境证券投资和个人资本项下少数项目未完全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地方外汇局负责外汇监管。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外汇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涉及的机构和个人办理外汇登记，方可进行外汇交易。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可到所属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3.5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3.5.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内容：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除上述必备内容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在劳动合同当中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3.5.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应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

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3.5.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新年（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劳动者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产假等。

3.5.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中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有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保障水平。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3.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例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等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件，例如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等。

出现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等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

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5.6 工作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有关手续。2017年起，中国实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在华居留手续。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开通绿色通道等多项便利化政策。

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地方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通过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s://fuwu.most.gov.cn/lhgzweb/>）属地化办理。

相关分类标准、办理流程参见《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3.6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按照纲要部署，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等5个方面重点任务。围绕“加强保护”，提出了商业秘密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地理标志保护、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等6个专项工程。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为核心，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1年10月29日发布）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相继推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始对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行审理，逐步统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标准。截至目前，人民法院建立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南京、苏州、武汉等26个知识产权法庭组成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体系。2021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中国“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当下，中国的知识产权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促进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整体效能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

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中统一管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家版权局、省级版权局和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构成全国著作权行政执法体系。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为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明确了2022—2025年落实《关

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共包括六个方面 114 条具体措施。

2022 年 6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遴选 20 个左右城市（地区）完成建设工作，经评估认定为示范区，打造若干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和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2022 年 3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创新，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体系，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营造良好开放环境，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3.7 税收管理⁹

3.7.1 税制简介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省级和省级以下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全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合理确定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非税收入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优化税收营商环

⁹ 本部分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而且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机构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

境和便民办税缴费的新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税，推进退税降费减税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由海关依法征收，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 18 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以下几类：

- ✓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 ✓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船舶吨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本投资指引将对比较重要的五个税种进行概要介绍。

1. 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立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征收（如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纳税申报采取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的方式。

2. 个人所得税

中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明确居民个人定义和判断标准、调整优化税率结构、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纳税申报制度、建立信用机制、引入个人反避税条款等，更具科学性、公平性。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综合所得适用 3% 至 4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 5% 至 35%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如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

外籍人士的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2）符合国家规定的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3）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发布，规定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等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应缴纳增值税。除零税率外，增值税税率分为三档，分别为 13%、9%、6%。除另有规定外，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收。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相继出台了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并配套实施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抵扣，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实施留抵退税制度等政策。此后，逐步加大留抵退税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4. 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进出口货物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

以下重点介绍进口关税。近年来，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新措施。2018 年，中国先后四次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最惠国税率，对药品、汽车及其零部件、人民群众需求旺盛的日用消费品以及部分工业品实施了较大幅度的降税，关税总水平从 2010 年的 9.8% 降至 7.5%。2021 年 7 月，中国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关税减让承诺，关税总水平降至 7.4%。此外，中国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暂定税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 954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5. 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

依法缴纳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共 15 大类商品。消费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消费税实行从价计税、从量计税，或者从价和从量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3.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本指引重点介绍中国近年来值得关注的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各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查询具体的法规。

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时间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5)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7) 企业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8)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5 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10)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1) 对国债利息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非营利组织特定收入免税。

(12) 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3) 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7.3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这一政策。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

3.7.4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转变，促进纳税人主动遵从。

3.7.5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此外，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信息交换协定。税收征管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已覆盖世界上绝大多数经济体。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化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将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大幅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负担。

3.8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与行政机关产生的行政争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

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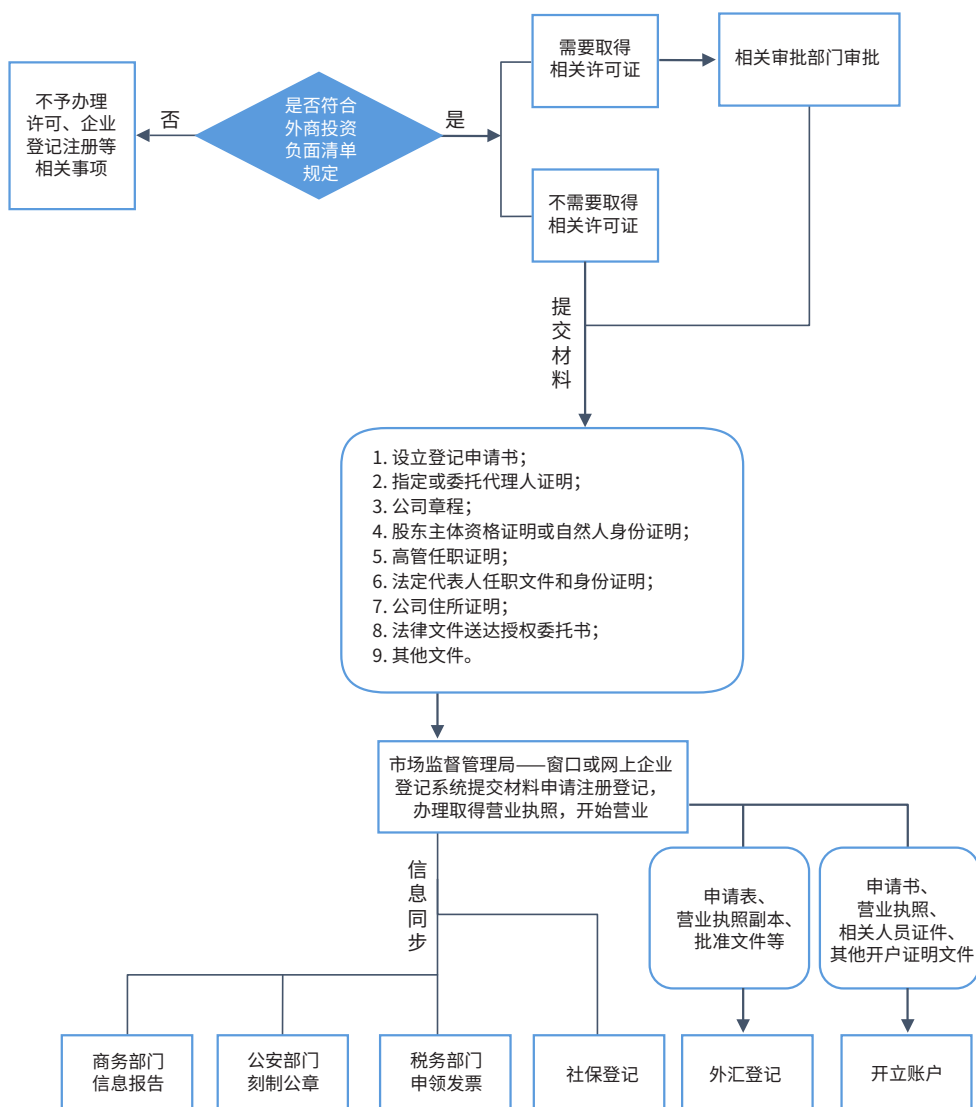
中国拥有国际化的仲裁机制。全国已设立仲裁机构 277 个，仲裁员队伍 5 万多人，包括港澳台和国际仲裁专家 2000 多人。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地正致力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和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等是国际知名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以独立、公正和高效的仲裁服务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中国的调解机制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调解组织遍布全国城乡社区和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具有灵活便捷、成本低、效率高、保密性强等优势特点，在化解各类民商事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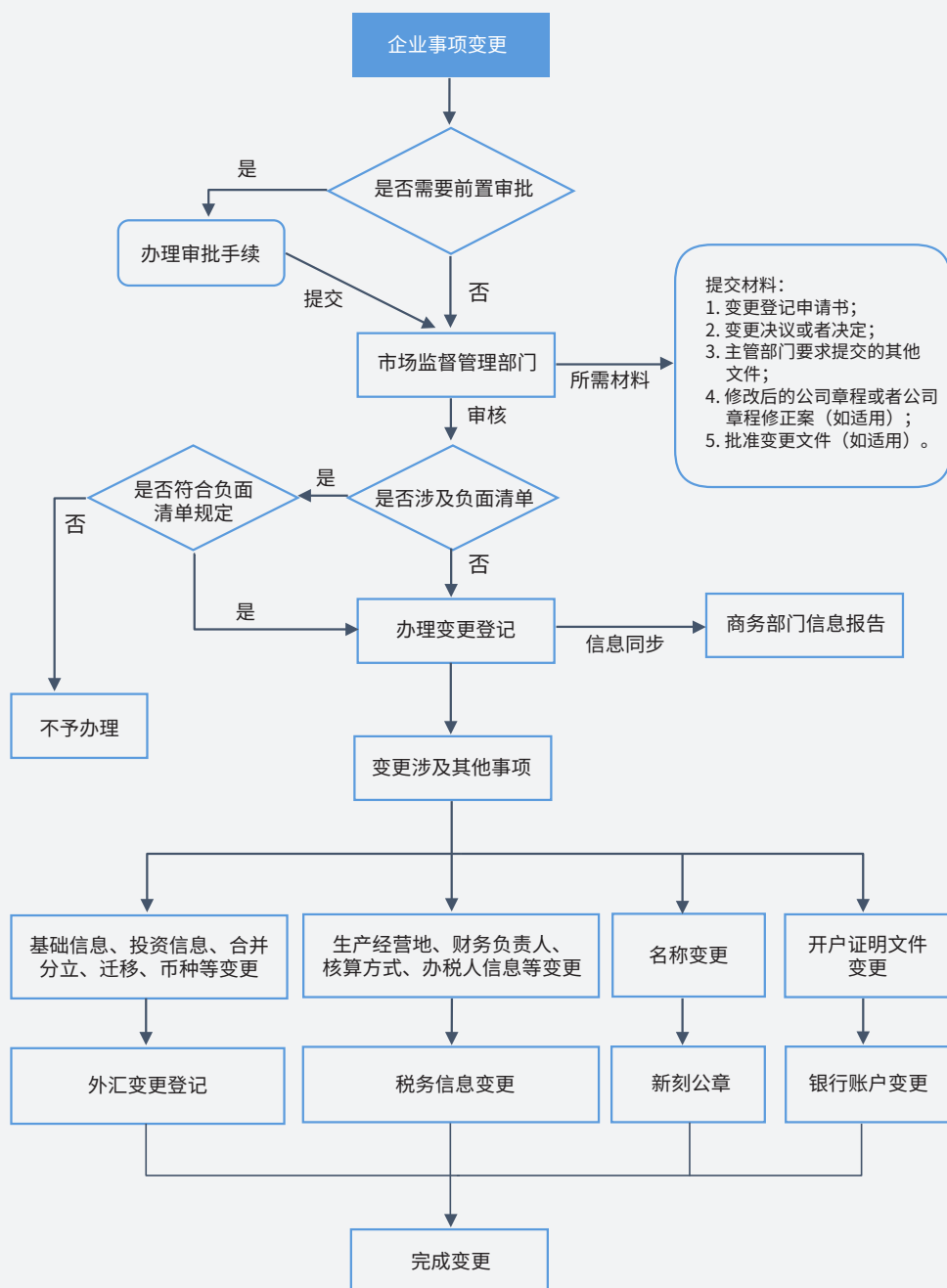
4.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4.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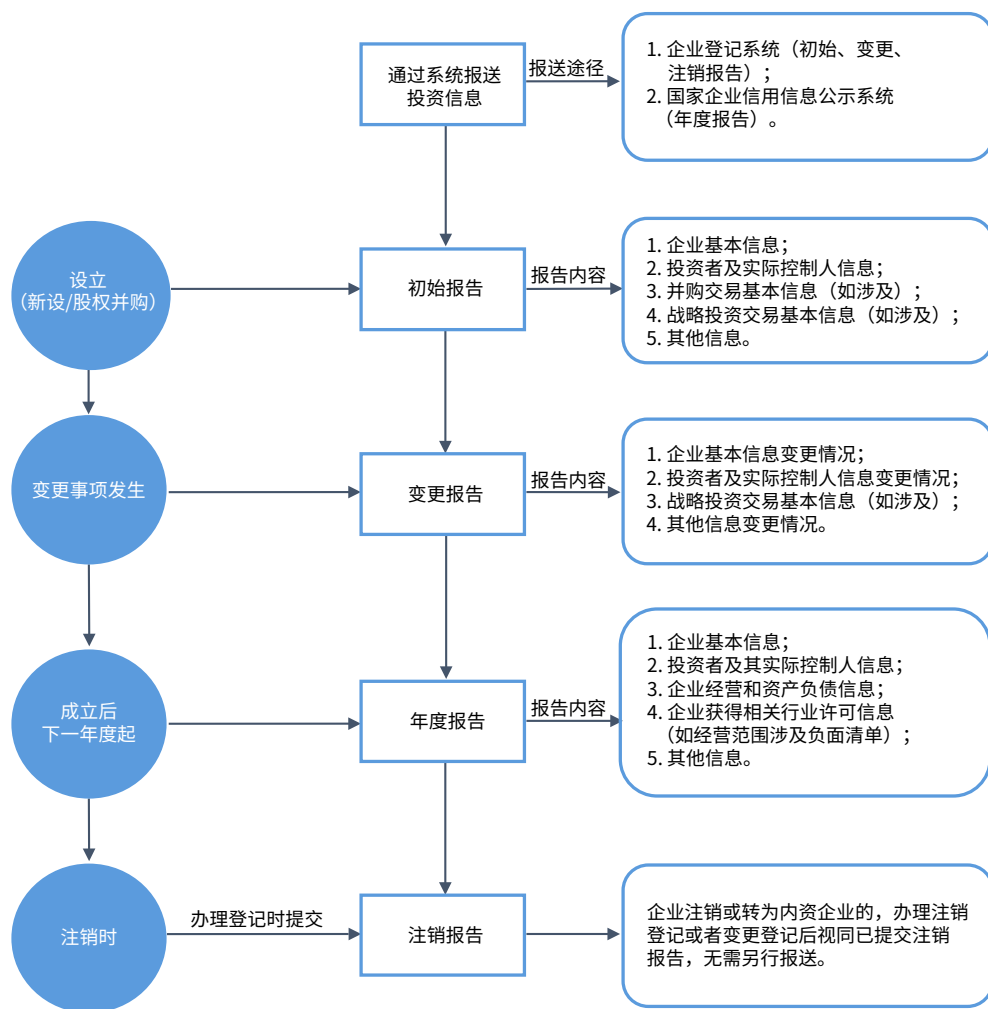
4.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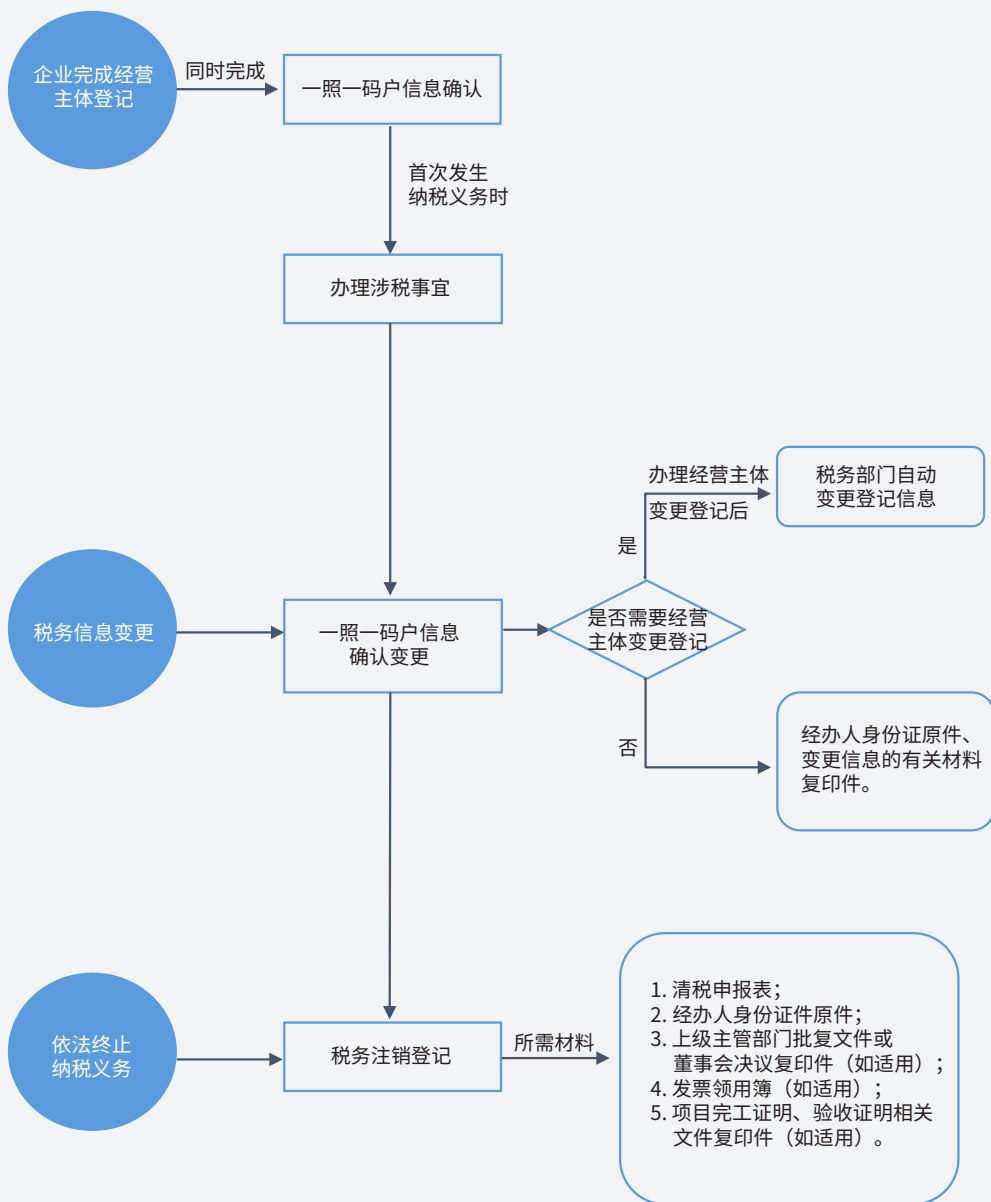
4.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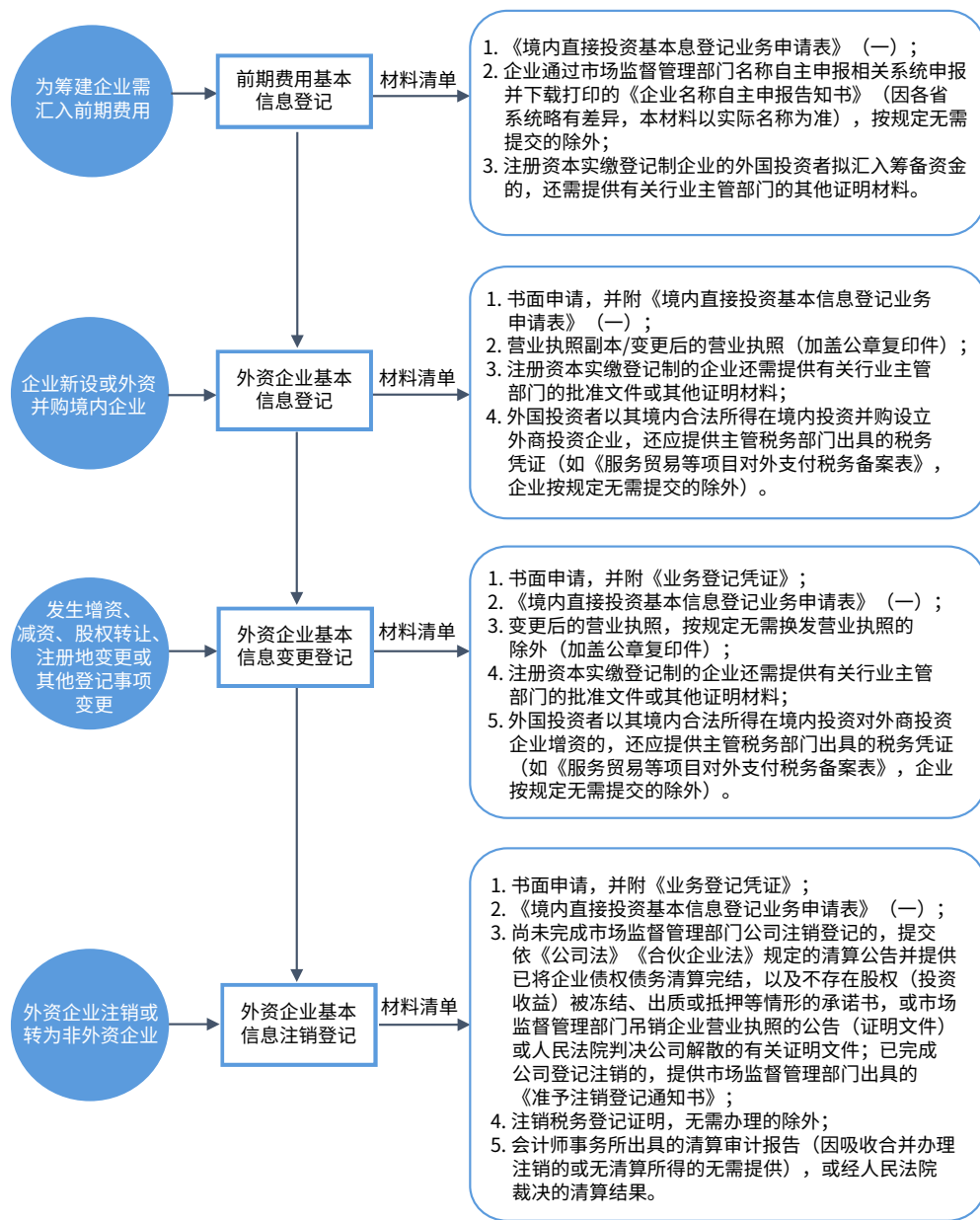
4.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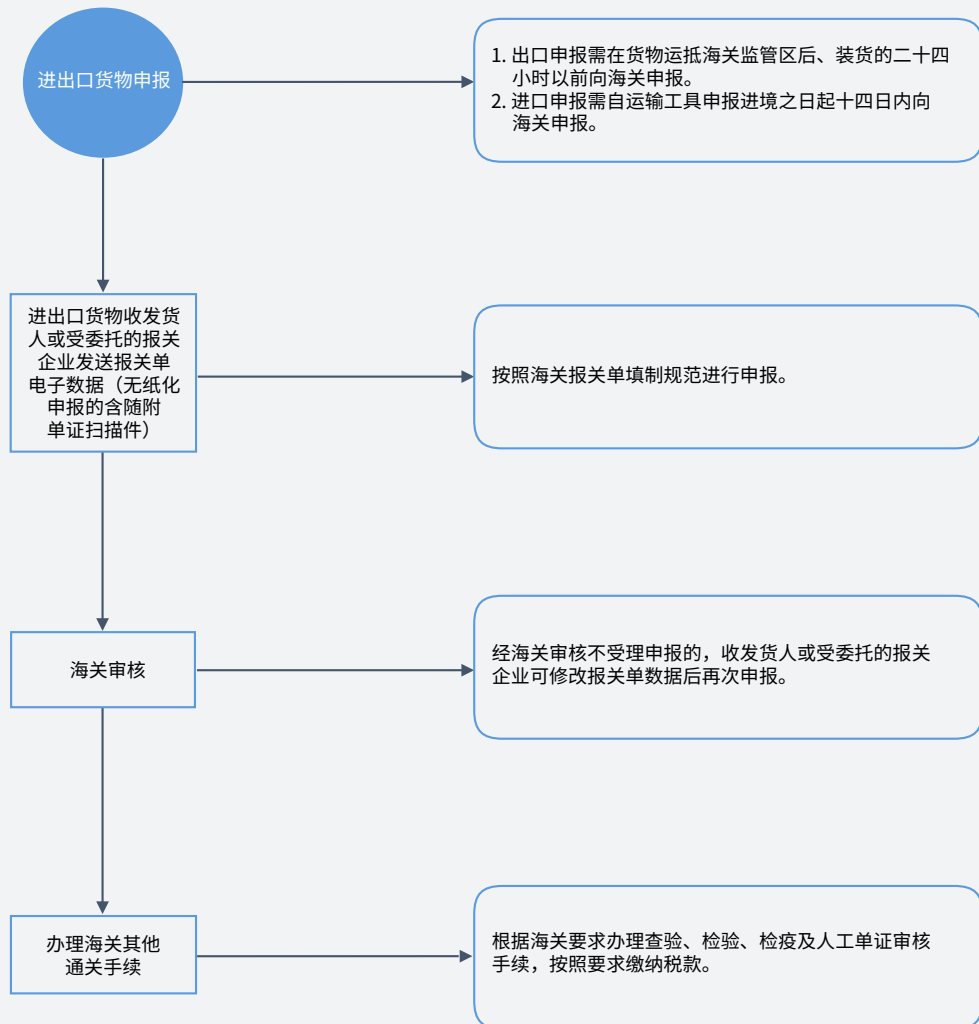
4.2 税务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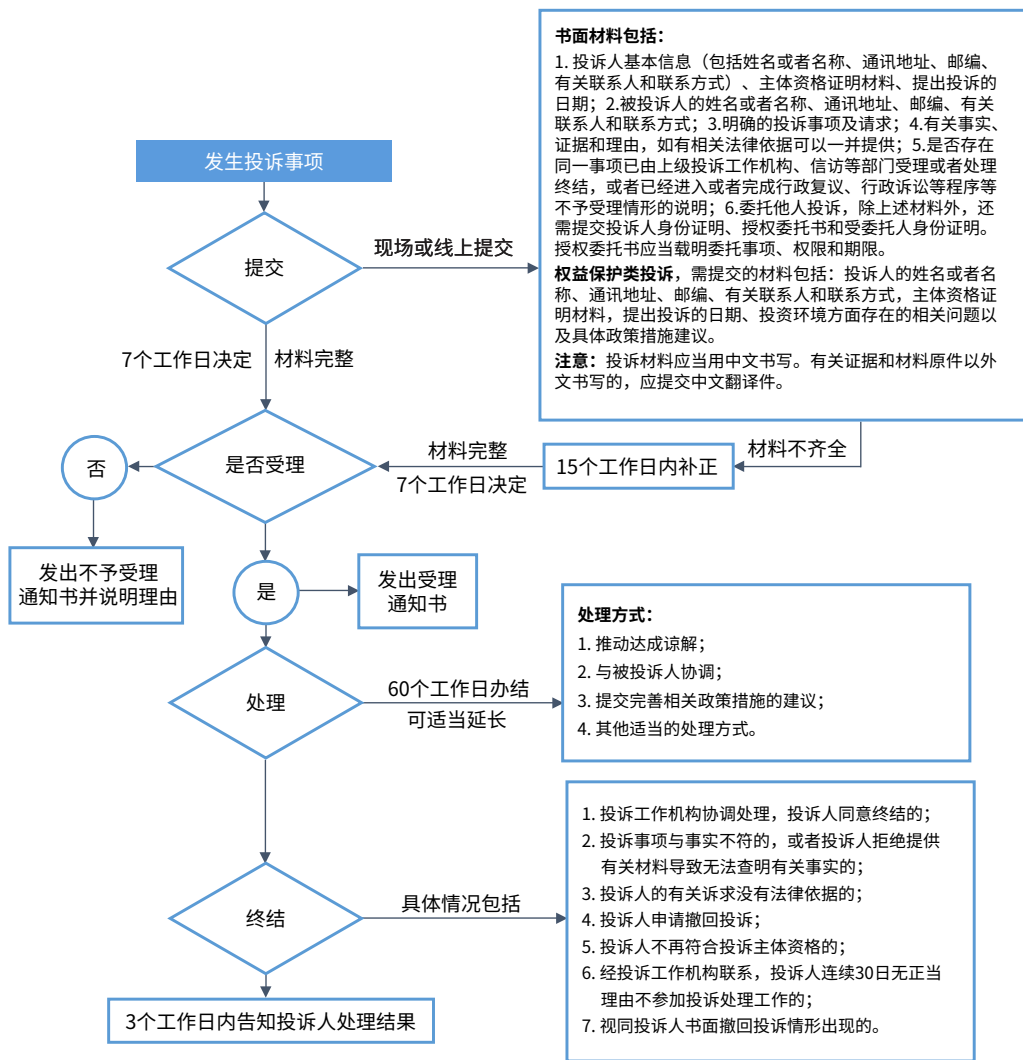
4.3 外汇办事流程



4.4 海关办事流程



4.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理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 (2)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5.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5.1 入境及居留

外籍人士出入境和停留居留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签证签发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颁发签证的种类、次数、有效期和停留期，有权拒绝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或注销或收缴已经签发的签证。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中国签证种类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细分为十二类十六种，适用于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可根据来中国的目的，选择申请适用的签证，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免签入境。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办理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队旅游签证。

外籍人士入境时，应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相应的查验和海关的卫生检疫，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后，方可入境。外国人携带动植物、货币等物品进入中国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以及海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除禁止入境的货品外，海关准许进入境的外籍人士自用的合理数量范围的行李物品免税入境。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必须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外籍人士须在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或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离境。需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需要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最长为 5 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最长为 5 年。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中国政府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调整优化“乙类乙管”后中外人员往来政策措施，恢复受理审批外籍人员申请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停留证件签发、换发、补发，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外籍人员入境后请遵守中方检验检疫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搭乘航班赴华人员须提前了解中方防疫政策，入境后遵守中方海关卫生检疫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针对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通关、在华居留证件及出境问题，中国政府发布了相应的办事指南，具体可见：<http://s.nia.gov.cn/mps/bszy/> 及 <http://cs.mfa.gov.cn/wgrlh/>。亦可通过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服务窗口、“12367”服务平台或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府网站咨询了解相关政策，准确掌握信息。

5.2 房屋

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

此外，中国不禁止外籍人士出租以及出售房屋。

5.3 教育

外籍人士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选择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招收对象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

5.4 医疗

中国的医疗服务体系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组成，医疗机构类别多样、规模不同、功能完善。既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也有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外籍人士可以自行选择到医疗机构就医。

在中国各地还设有“120”呼叫号码请求院前医疗急救，提供医疗机构外的现场急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几乎所有综合医院都设有急诊科，为需要的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中国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外籍人士可以在当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上查询医保定点医院名单、医保报销范围和比例。

外籍人士（或其雇主）还可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以便保障医保范围外的风险。

5.5 旅游

中国旅游资源丰富，自然与人文景观众多。绝大多数市、县对外籍人士开放。对外籍人士开放的旅游景点，外籍人士持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可自由前往，不必办理旅行许可。外籍人士前往不对其开放的旅游景点，须事先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外籍人士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外籍人士旅游办事指南参见：<http://www.gov.cn/banshi/wjrs/lygg.htm>。

中国有多家具有资质的旅行社、车辆租赁公司以及提供机票、酒店预订的服务机构，为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的旅游提供便利。详见各类旅游类书籍、旅游门户网站。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

6.1 北京市

■ 市情简介

北京是中国首都，也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在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全球领先地位，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科研城市首位，汇聚丰富的科技、金融、文化、人才等要素，聚集 54 家世界 500 强企业、4100 多家总部企业和 2.82 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活跃研究人员全球第一，是全球科技创新引领者、高端经济增长极和创新人才首选地。更多信息，请参见《投资北京·北京外商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8〕12号）

《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京政发〔2021〕3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京商资发字〔2021〕14号）

《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京政办发〔2022〕11号）

■ 重点产业

高精尖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绿色智慧能源；量子信息、新材料、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机器人等未来产业。

现代服务业：金融产业；文化产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

■ 联系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

电话：+86-10-55579777

网址：<http://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电话：+86-10-89153747

邮箱: xxwh@invest.beijing.gov.cn

网址: <http://invest.beijing.gov.cn/>

北京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10-55579343

6.2 天津市

■ 市情简介

天津是中国4个直辖市之一,面积近1.2万平方公里,常驻人口1363万,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全国先进研发制造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和改革开放先行区(“一基地三区”)。近年来,天津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商务经济、会展经济、文创设计、平台创新经济提速发展,中心城区启动金融街、天开高教科技园等载体规划建设,打造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天津扎实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重点打造8大地标商圈和14个区级商圈。更多信息,请参见《天津外商投资指引》。

■ 引资政策

《天津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的通知》(津商外管〔2023〕2号)

《天津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天津市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具体举措〉的通知》(津发改外资〔2023〕7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天津市关于着力推动经济运行一季度良好开局全年整体好转33条政策措施》

■ 重点产业

作为中国近代工业的发祥地,天津是中国工业产业体系最完备的城市之一。目前正在大力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加快构建以智能技术为引领,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为重点,以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为支撑的“1+3+4”

产业体系，重点打造信创、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绿色石化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

■ 联系方式

天津市商务局

电话：+86-22-58665762

邮箱：sswjwzc@tj.gov.cn

网址：<http://shangwuju.tj.gov.cn>

天津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2-23300140

6.3 河北省

■ 省情简介

河北，简称冀，省会石家庄，地处华北，漳河以北，东临渤海、内环京津，面积为 18.88 万平方千米，人口 7591 万，海岸线 487 公里。全省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 8243 公里和 8326 公里，分别居全国第 2 和第 5 位，平均每百平方公里达到 4.38 公里和 4.42 公里。河北拥有 7 个民用运输机场和 3 大港口，港口生产性泊位达到 246 个，设计通过能力达到 11.6 亿吨，居全国第 3 位。河北辖 11 个地级市。河北省是中国唯一兼有高原、山地、丘陵、平原、湖泊和海滨的省份，是中国重要粮棉产区。经初步核算，2022 年全省生产总值实现 42370.4 亿元。工业生产中的一些行业和产品在中国居重要地位。河北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努力找准党中央部署与河北实际的结合点，谋划提出了 23 个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包括建设新型能源强省、交通强省、临港产业强省、物流强省、质量强省、旅游强省、数字河北、乐享河北 8 个重点场景。

■ 引资政策

《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十六条政策措施》

《关于河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办法》

■ 重点产业

“十四五”期间，河北坚持调优存量、做强增量、挖掘潜量，增强钢铁、装备、石化、食品、医药、信息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文化

旅游、金融服务、都市农业等 12 大主导产业支撑地位，构筑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两翼的现代产业体系。

■ 联系方式

河北省商务厅投资促进一处、二处

电话：+86-311-87909330/87909396

邮箱：hbswt302@163.com, hbtc301@163.com

网址：<http://swt.hebei.gov.cn/investheb>

河北省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电话：+86-311-87909683/87909235

邮箱：hbmf888@163.com

网址：<http://swt.hebei.gov.cn/investheb>

河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311-87909587/87909370

6.4 山西省

■ 省情简介

山西，中国中部省份，简称“晋”，常住人口 3480.48 万人。居黄河流域中部，承东启西、连接南北，区位优势明显。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晋商饮誉欧亚，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作为中国唯一的全省域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致力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各类开发区，吸引了一大批国际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的落户。更多信息，请参见《山西外商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8〕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发〔2019〕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26号）

《山西省关于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晋商资

[2023] 123 号)

■ 重点产业

山西着力构建能源、制造业、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等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造业重点培育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

■ 联系方式

山西省商务厅

电话: +86-351-4082630

邮箱: waizichu_225@163.com

网址: <http://swt.shanxi.gov.cn/>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 +86-351-96301/4675010

邮箱: sxts666666@163.com

网址: <http://www.shanxiinvest.com/>

山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351-4082117

6.5 内蒙古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中国北部边疆,横跨三北,内邻八省,外接俄蒙。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于 1947 年,常住人口 2401 万人,首府为呼和浩特市。2022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23159 亿元,同比增长 4.2%。内蒙古加快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相继建成一批开放型经济载体,主要包括 1 个国家级展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3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3 个综合保税区、5 个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目前,正在积极申建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各类园区将有效承接招商引资项目和国内外产业转移。更多信息,请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网站外商投资专栏。

■ 引资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

知》（内政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商外资字〔2022〕42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2〕6号）

■ 重点产业

内蒙古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和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新兴产业强筋壮骨、支柱产业聚链成群，全力打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集中打造奶业、玉米、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林草、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稀土新材料、有色金属、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链。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1%，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9.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3.6%，新能源装备制造增加值增长75.3%。

■ 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471-6945756

邮箱：nmgswtwzc@126.com

网址：<https://swt.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471-6945904

6.6 辽宁省

■ 省情简介

辽宁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集中，日照丰富。辽宁省辖14个地级市（其中沈阳、大连为副省级城市）、16个县级市、25个县（其

中8个少数民族自治县)、59个市辖区。辽宁具有区位优势独特、交通设施完善、工业基础雄厚、科研实力突出以及合作平台广阔的特点,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举足轻重。

■ 引资政策

《省商务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海关 沈阳海关关于印发〈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商开放〔2023〕62号)

■ 重点产业

辽宁倾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改造升级老字号包括8条产业链,分别为汽车产业链、输变电装备产业链、燃气轮机产业链、压缩机产业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粮油产业链、水产品加工产业链和畜禽及肉类加工产业链;深度开发原字号包括6条产业链,其中包括烯烃产业链、芳烃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高品质钢铁材料产业链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培育壮大新字号包括10条产业链,其中包括机器人产业链、数控机床产业链、先进医疗装备产业链、民用航空产业链、氢能产业链、核工业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应急产业链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

■ 联系方式

辽宁省商务厅

电话: +86-24-86892225

网址: <https://swt.ln.gov.cn/>

辽宁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24-86904200

6.7 吉林省

■ 省情简介

吉林省简称“吉”,位于中国东北地区中部,总人口2407.3万人。省会长春市,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教、文化、金融和交通中心,是著名的“汽车城”“电影城”“科教文化城”“森林城”和“雕塑城”。吉林省具有沿边近海优势,是全国9个边境省份之一,是国家“一带一路”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吉林省东端的珲春最近处距日本海仅15公里,距俄罗斯的波谢特湾仅4公里,是吉

林乃至中国对外贸易、对外交流的重要通道。吉林省是国家生态建设试点省，有自然保护区 51 个。长白山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确定为“人与生物圈”自然保留地。吉林省高等院校聚集，拥有普通本科院校 37 所（“双一流”高校 3 所，博士授权高校 9 所，硕士授权高校 19 所，特需博士高校 1 所，特需硕士高校 1 所），高职（专科）院校 29 所（国家“双高计划”院校 4 所），成人高等学校 14 所。现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2 人。已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11 个，省重点实验室 155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 238 个。

■ 引资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6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8号）

■ 重点产业

吉林省具有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加工制造业比较发达，汽车、石化、食品、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为五大重点产业，尤其是汽车、高铁制造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吉林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地处享誉世界的“黄金玉米带”和“黄金水稻带”，人均粮食占有量、粮食商品率、粮食调出量及玉米出口量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吉林省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光学、应用化学、固体物理、光电子（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科学仪器仪表、现代农业、现代中药等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技优势和竞争实力。

■ 联系方式

吉林省商务厅

电话：+86-431-88787630

邮箱：jlszwzc@163.com

网址：<http://www.jl.gov.cn/szfzt/tzcyj/>

吉林省外专班

热线电话：+86-431-82858172/88787630/88787652

6.8 黑龙江省

■ 省情简介

黑龙江地处东北亚核心地带，位于中国东北部，是中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黑龙江是中国“大粮仓”，原生态环境优良，有大界江、大湿地、大森林，更有无与伦比的大冰雪。黑龙江蕴含着巨大的投资创业机遇，突出的发展潜力。科研实力雄厚，科教优势突出，与日本、韩国、俄罗斯经贸合作优势凸显。黑龙江倾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创造良好条件。更多信息，请参见《黑龙江省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2号）

《关于落实商务部科技部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黑商联函〔2023〕13号）

■ 重点产业

黑龙江持续实施产业振兴计划，加快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4个经济发展新引擎等，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升级能源、化工、食品、医药、汽车、轻工6个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旅游康养、养老托育、文化娱乐7个服务业发展。

■ 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商务厅

电话：+86-451-87708134

邮箱：wzglc2019@163.com

网址：<https://sswt.hlj.gov.cn/>

黑龙江省外专班

热线电话：+86-451-87708127

6.9 上海市

■ 市情简介

上海位于中国东部，地处长江入海口，面向太平洋，位于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还是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作为中国最国际化的地区之一，连续九年被评为“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截至2022年底，跨国公司地在沪设立地区总部891家和外资研发中心531家，上海集聚和配置全球资源的功能不断强化，一直是内地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数量最多的城市。

■ 引资政策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22〕17号）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沪府办规〔2020〕15号）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沪府规〔2023〕1号）

《2022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沪科指南〔2022〕15号）

■ 重点产业

发挥三大产业引领作用：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以国家战略为引领，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布局，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努力实现产业规模倍增，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三大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促进六大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瞄准产业发展前沿，突出集群发展理念，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在传承、创新和提升既有优势产业中，重点打造具备产业比较优势、制造服务交互融合、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电子信息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汽车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消费品产业六大重点产业集群。

■ 联系方式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电话：+86-21-23110742

网址：<https://sww.sh.gov.cn>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21-62368800

网址：www.investsh.org.cn

上海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21-63849592

6.10 江苏省

■ 省情简介

江苏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长江下游,地处“一带一路”交汇点,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江苏以占全国 1% 的面积、6% 的人口,创造了超过 10% 的经济总量。

江苏是海纳百川的开放高地,已与 66 个国家和地区缔结了 361 对友城,与 2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联系,世界 500 强企业已有 390 多家在江苏投资。多年来,江苏实际使用外资一直居全国前列,进出口总额居全国第二位。

江苏是科教发达的创新高地和产业高地。江苏拥有 168 所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 240 万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 4.4 万家,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超 7.8 万亿元,是全国创新资源最密集、创新活动最活跃、创新成果最丰硕的地区之一。

■ 引资政策

《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7号)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发〔2019〕2号)

《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20〕43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号)

■ 重点产业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

■ 联系方式

江苏省商务厅

电话: +86-25-57710349

邮箱: webmaster@doc.js.gov.cn

网址: <http://doc.jiangsu.gov.cn>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 +86-25-57710400

邮箱: mail@iinvest.org.cn

网址: <https://www.iinvest.org.cn>

江苏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25-57710184

6.11 浙江省

■ 省情简介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2022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7.77万亿元,同比增长3.1%。浙江全体居民收入迈进“6”时代,达60302元,居全国第三位。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分别连续第22年和第38年荣膺全国各省区第一。全省进出口4.68万亿元,同比增长13.1%。全省实际使用外资193亿美元,同比增长5.2%,规模居全国第五。

■ 引资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若干措施》(浙政办发〔2022〕62号)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浙政办发〔2023〕22号)

■ 重点产业

浙江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为动脉,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培育“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

■ 联系方式

浙江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

电话: +86-571-87050480

网址: <http://zcom.zj.gov.cn/>

浙江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 +86-571-87050875

网址: <http://www.zjfdi.com/>

浙江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571-87058222

6.12 安徽省

■ 省情简介

安徽建省于清朝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因境内有皖山、春秋时期有古皖国而简称皖。安徽位于中国中东部,是全球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组成部分。全省南北长约570公里,东西宽约450公里。总面积14.01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国土面积的1.45%。安徽现有16个地级市,9个县级市、50个县、45个市辖区。安徽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山川秀美,区位优势,地理地貌融合中国南北差异,是美丽中国的缩影。更多信息,请参见安徽外资微信公众号。

■ 引资政策

《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2〕44号)

《2023年“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支持政策》(皖两稳一促办〔2023〕1号)

■ 重点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家居、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

■ 联系方式

安徽省商务厅

电话: +86-551-63540001/63540039

网址: <https://commerce.ah.gov.cn/>

安徽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551-63540042

6.13 福建省

■ 省情简介

福建简称“闽”，地处中国东南沿海，衔接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面向祖国宝岛台湾，背靠中西部广阔腹地。辖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省陆地面积12.4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2022年末常住人口4188万人。

近年来，福建省创新动能加速释放，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3万亿元、增长4.7%；进出口总额19828.5亿元，增长7.6%；实际使用外资49.9亿美元，其中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吸收外资分别增长15.1%和51.7%，占比分别较上一年提升3.8和12.4个百分点。截至目前，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万多家、实际使用外资1400多亿美元，世界500强企业在闽设立外资项目200多个。

■ 引资政策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闽商务〔2021〕107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闽商务规〔2023〕3号）

《福建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建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闽商务〔2023〕50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做好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有关工作的函》（闽发改外经函〔2023〕7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3〕15号）

■ 重点产业

聚焦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万亿级产业优化升级，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链成群，聚焦纺织鞋服、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聚焦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对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等产业领域，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 联系方式

福建省商务厅

电话: +86-591-87853616

邮箱: wzc@swt.fujian.gov.cn

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

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 +86-591-87810615

邮箱: fdi_wlb@swt.fujian.gov.cn

网址: <http://fdi.swt.fujian.gov.cn>

福建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591-87270207

6.14 江西省

■ 省情简介

江西位于中国中部地区,是唯一同时毗邻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的省份,具有连南接北、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独特区位优势。江西自然资源丰富,享有“千古铜都”、“世界钨都”、“亚洲锂都”和“稀土王国”的美誉。近年来,江西持续大力推进高水平开放战略,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列全国“第一方阵”。2022年,江西省GDP总量32074.7亿元,同比增长4.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国第1位。江西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重点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创新,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引资政策

《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

《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赣府厅〔2022〕116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赣府厅〔2022〕121号）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赣办发〔2023〕2号）

■ 重点产业

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航空、锂电和光伏新能源、钨和稀土金属新材料、炼化一体化及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移动物联网、纺织、绿色食品、生物医药（中医药）等。

■ 联系方式

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促进处、江西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791-86246632/86246543

邮箱：wzcjcaswt.jiangxi.gov.cn

网址：<http://swt.jiangxi.gov.cn>

江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791-86246291

6.15 山东省

■ 省情简介

山东位于中国东部沿海，是重要的经济文化人口大省，陆海面积均接近 16 万平方公里，辖 16 市、136 个县（市、区），是全国唯一户籍、常住人口双过亿的省份，“一山一水一圣人”享誉世界。2022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7 万亿元，居全国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5.1%、6.1%、13.8% 和 6.3%。

山东农业基础坚实，是全国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重点产区，农业总产值突破 1 万亿元，居全国第 1 位；工业优势突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10 万亿元，居全国第 3 位，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197 个工业中类，是工业门类最齐全、基础最雄厚、结构最完善、配套最完备的省份之一；海洋资源丰富，沿海资源丰度指数全国第一，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国 1/6。山东对外开放高端平台优势叠加，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拥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139 家，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家，居全国第三位；综合保税区 14 家。更多信息，请参见“选择山东”网站。

■ 引资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 号）第 28 条，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 号）延续执行政策第 27 条，产业链重大外资项目“一事一议”政策；第 183 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使用外资奖励政策；第 209 条，鼓励外方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政策

《山东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鲁商字〔2022〕123 号）

《关于加快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的函》（鲁商函〔2022〕61 号）

《山东省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的办法》鲁商发〔2020〕3 号）

■ 重点产业

山东大力培育“十强”产业，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旅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和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 联系方式

山东省商务厅

电话：+86-531-51763350

邮箱：tzcjc@shandong.cn

网址：<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山东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31-51763573/51763512

6.16 河南省

■ 省情简介

河南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重要的人口大省、农业大省、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也是有影响力的文化大省、加速崛起的内陆开放大省，区位优势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河南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两

大国家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形成了空中、陆上、网上、海上丝绸之路“四路协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五区联动”的对外开放格局。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61345.05亿元，同比增长3.1%；进出口总值8524.1亿元，同比增长4.4%；实际使用外资17.79亿美元，增长118.24%；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4万亿元；粮食总产量1357.87亿斤，位于全国第二。

■ 引资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2〕46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商资〔2022〕1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豫商外资〔2021〕17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商外资〔2021〕18号）

■ 重点产业

河南省产业体系完备，目前已拥有40个工业大类，197个行业中类，583个行业小类，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已发展成为万亿级产业，全省粮油加工转化率达80%，主食产业化率65%，生产了全国1/2的火腿肠、1/3的方便面、1/4的馒头、3/5的汤圆、7/10的水饺。以黑色和有色金属工业、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装备制造业等为主体的重化工业、资本密集型行业加快发展，电子、生物、新材料、电气等技术密集型企业迅速发展壮大，为工业经济由大变强奠定了基础。

■ 联系方式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371-63576203/63576907

网址：<https://hnsswt.henan.gov.cn/>

河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371-63576204

6.17 湖北省

■ 省情简介

湖北地处华中腹地，通衢九州。科教资源富集，拥有 130 所高校、170 万在校大学生，30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湖北自然资源丰富，被誉为“千湖之省”，2022 年《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武汉成功举办；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总数居中部第一，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由“高”组别升至“非常高”组别，货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8.1 小时、0.75 小时，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更多信息，请参见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灵秀湖北”专栏。

■ 引资政策

《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21号)

■ 重点产业

湖北产业完备，基础雄厚，拥有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17 个千亿级产业、5 大国家产业基地。作为制造业大省，湖北正在加快培育构建以 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 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为内容的“51020”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等八大新兴特色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 联系方式

湖北省商务厅

电话：+86-27-85774233

网址：<http://swt.hubei.gov.cn/>

湖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7-85786890

6.18 湖南省

■ 省情简介

湖南省位于我国中部、长江中游，因大部分区域处于洞庭湖以南而得名“湖南”，因省内最大河流湘江流贯全境而简称“湘”。湖南省国土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10 位。2022 年，湖南常住人口 6604 万，居全国第 7 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670.37 亿元，居全国第 9 位；实际利用外资 35 亿美元，居中部第 1 位，在湘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达 188 家；进出口总值 7058 亿元，出海湘企达 1700 多家，对外投资额多年来保持中部第 1 位，经贸“朋友圈”遍布全球 227 个国家和地区。湖南省目前拥有湘江新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示范区、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级平台，144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3 个国家一类口岸；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等永久落户湖南。

■ 引资政策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8 号）

《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1〕49 号）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商发〔2022〕31 号）

■ 重点产业

湖南已建成门类齐全、实力较强的工业体系，形成了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自主可控安全计算、中小航空发动机等 4 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输变电产业、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生物医药等 6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电工电器、冶金、建材、有色、石化、食品、医药、轻工、纺织、烟草、电力、电子信息等 15 个千亿产业。

■ 联系方式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86-731-85281302/85281323

邮箱：yhyangzzh@163.com

网址：<http://swt.hunan.gov.cn/>

湖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731-82287076

6.19 广东省

■ 省情简介

广东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土地总面积 17.97 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87%，大陆海岸线长 4114 千米，居全国首位。广东拥有完备的产业体系、较强的创新实力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拥有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及横琴、前海、南沙合作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利好，以及 1500 多万经营主体、7000 万劳动者、1.27 亿常住人口共同形成的市场红利。2022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 12.9 万亿元，连续 34 年居全国首位；进出口总额 8.31 万亿元，连续 37 年居全国首位；实际利用外资 278.9 亿美元。广东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 5 年居全国首位。广东省政府一体化政府服务能力连续 3 年居全国第一。

■ 引资政策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1 号））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 号）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 号）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

■ 重点产业

“十四五”期间，广东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联系方式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20-38847345/38819398

邮箱：gdswt_info@gd.gov.cn

网址：<http://com.gd.gov.cn/>

广东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20-38815720/38819865

6.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中国西南部,与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相邻,南濒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是中国唯一与东盟陆海相连的省区,是中国对外开放、走向东盟、走向世界的重要门户和前沿,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口之一。广西区域土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1.9 万公顷,2022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47 万人。广西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尤以铝、锡等有色金属为最,是全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2022 年,广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300.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

■ 引资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1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 重点产业

当前广西重点产业包括精品碳酸钙、林业和高端绿色家居、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汽车、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大健康和文旅体育、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绿色环保、机械装备制造、绿色化工、高端金属新材料等。

■ 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

电话: +86-0771-2211867

邮箱: swtwzc@163.com

网址: <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经济技术协作处

电话：+86-0771-5865395

邮箱：jxc@gxipn.gov.cn

网址：<http://tzcjj.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771-2211766/2211867

6.21 海南省

■ 省情简介

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简称琼，省会海口市，全省陆地（主要包括海南岛和西沙、中沙、南沙群岛）总面积 3.54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200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1944 公里，有大小港湾 68 个。海南拥有特殊的区位优势，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省划界，其他三面隔海，与菲律宾、文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为邻，是往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海上要冲，也是连接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中心。目前，海南省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最大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2022 年自贸港建设成效持续显现，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6818.22 亿元，货物、服务进出口分别较上年增长 36.8%、22.9%。经济外向度达 34.7%，较上年提高 7.6 个百分点。新增经营主体增长 96.8%。

■ 引资政策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3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 2021 年第 64 号）

■ 重点产业

在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方面，海南积极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服务业领域，2022 年海南现代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

全部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超过 90%，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保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各级投诉受理咨询渠道畅通。

■ 联系方式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电话：+86-4008-413-413

邮箱：iedb@investhainan.cn

网址：<http://www.investhainan.cn/>

海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898-65358210/68624713/67622200

6.22 重庆市

■ 市情简介

重庆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位于中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辖 38 个区县。常住人口 3213.3 万人、城镇化率 70.96%。重庆是一座独具特色的“山城、江城”，同时是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中央赋予了重庆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大战略使命。更多信息，请参见《重庆外商投资指引》。

■ 引资政策

《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法》（渝商务发〔2021〕20号）

《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渝府办发〔2022〕107号）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渝府发〔2017〕14号）

《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府发〔2009〕58号）

《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渝府发〔2022〕2号）

■ 重点产业

先进制造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制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

能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产业。

现代服务业：高端商贸和新零售、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文旅、教育培训、管理咨询。

■ 联系方式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电话：+86-23-62662711

网址：<http://swwww.cq.gov.cn>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电话：+86-23-63366653

网址：<http://zsj.cq.gov.cn>

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23-89018888

网址：<http://www.cqipa.com>

重庆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3-62663295

6.23 四川省

■ 省情简介

四川地处中国西部，是中国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资源大省和科教大省。近年来，四川经济持续向好向稳，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2022 年达到 5.67 万亿元，增长 2.9%，总量稳居全国第 6。四川不断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在川世界 500 强企业达 381 家；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 23 个，成都成为上海、广州之后的“领馆第三城”；建立国际友城关系和国际友好合作关系 456 对，居中西部第一。

■ 引资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0〕2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 号）

《关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川经合发〔2021〕47 号）

《关于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实施办法的通知》（川经合发〔2021〕73号）

■ 重点产业

特色优势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

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航天、动力电池、新型显示、晶硅光伏、清洁能源装备、软件设计；生物医药、核技术应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氢能、通用航空；先进计算、量子通信、工业元宇宙、类脑智能。

■ 联系方式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电话：028-66469948

官网：<http://jhj.sc.gov.cn/>

四川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28-66778382/66778338/66778335

6.24 贵州省

■ 省情简介

贵州，简称“黔”或“贵”，地处中国西南地区内陆腹地，全省下辖6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1个国家级新区，国土面积17.6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4000万。

贵州自然风光秀美，有荔波喀斯特等4个世界自然遗产和海龙屯世界文化遗产，有全球最大单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有黄果树等国家级风景名胜18个。气候舒适宜人，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以上，年均气温15℃左右，是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文化丰富多彩，有苗族等17个世居少数民族，阳明文化、夜郎文化、屯堡文化独树一帜。资源储备丰富，已发现矿产137种，其中汞、重晶石、锰等25种矿产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前3位，51种矿产资源储量排名全国前10位，中药材资源丰富，是全国中药材四大优势产区之一，绿色优质农产品备受青睐，畅销省内外。交通优势明显，是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必经地，高速铁路通达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川渝滇，90%的市州通高铁，率先在中国西部实现县县通高速，高速

公路通车里程全国第 4、综合密度全国第 2。航空口岸 3 个，已开通国际和地区航线 52 条，民航机场覆盖全省各市州。

■ 引资政策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贵州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9 号）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支持政策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黔商发〔2021〕18 号）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政策摘编》（2022 版）

■ 重点产业

贵州发展势头强劲，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 万亿元，针对外资的十大重点招引产业，包括清洁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航空航天及装备制造、生态食品、健康医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及现代金融，遴选了 100 个重点项目，汇编成《外商投资项目册》，欢迎各位嘉宾和我们联系，共同探讨项目建设和发展。

更多信息，请参见《贵州省外商投资指引》《外商投资项目册》。

■ 联系方式

贵州省商务厅

电话：+86-851-88555593

邮箱：gzfdi@foxmail.com

网址：<http://swt.guizhou.gov.cn/>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851-86892879

网址：<http://invest.guizhou.gov.cn/>

贵州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851-88592920

6.25 云南省

■ 省情简介

云南是中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窗口和门户，地处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三大区域的结合部，共有 27 个口岸，其中一类口岸 21 个、二类口岸 6 个，与缅甸、越南、老挝三国接壤；与泰国和柬埔寨通过澜沧江—湄公河相连，并与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孟加拉等国邻近，是我国毗邻周边国家最多的省份之一。云南努力建设成为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快对接落实 RCEP 规则，深度拓展融入 RCEP 大市场，联通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东亚三大市场，与各邻近国家建立互利、共赢合作关系。云南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网络日趋完善，初步形成通往东南亚、南亚、东亚国家的三条便捷的国际大通道。更多信息，请参见《云南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云南省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云政发〔2023〕2 号）

《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 年）》

《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云政办发〔2021〕1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云政发〔2020〕11 号）

■ 重点产业

云南省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实施产业强省三年行动，重点发展 12 大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产业、烟草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文旅康养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出口导向型产业。

■ 联系方式

云南省商务厅

电话：+86-871-63166890

邮箱：yunnanfdi@126.com

网址：<https://swt.yn.gov.cn/>，<https://www.ynfdi.net/>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871-67195589

邮箱：yunnanzs@163.com

网址：<https://invest.yn.gov.cn/>

云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871-63166890

6.26 西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国的西南边陲，青藏高原的西南部。面积 122.84 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南北最宽约 1000 公里，东西最长达 2000 公里，是世界上面积最大，海拔最高的高原，有“世界屋脊”之称。它北邻新疆，东北紧靠青海，东西接连四川，东南界云南，南边和西部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接壤。国境线长达 3842 公里，是中国西南边陲的重要门户，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西藏自治区首府为拉萨市。有 6 个地级市、1 个地区，74 个县。

西藏水风光热资源、土地草场资源、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西藏将建成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世界旅游目的地、清洁能源基地和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更多信息，请参见《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西藏自治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藏政办发〔2023〕6 号）

《西藏自治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藏政办发〔2023〕6 号）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21〕9 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政发〔2021〕27 号）

《西藏自治区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商发〔2019〕117 号）

■ 重点产业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总体布局，综合资源优势、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立足不同区域发展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旅游文化、高原生物、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产业等七大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

■ 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

电话: +86-891-6811759

网址: <https://swt.xizang.gov.cn>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招商局(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 +86-891-6321528/6336775/6658078

网址: <https://drc.xizang.gov.cn>

西藏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891-6811759

6.27 陕西省

■ 省情简介

陕西地处中国内陆腹地,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土地面积 20.56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954 万。陕西区位优势明显,位于中国地理中心,承东启西、联通南北,17 条高速公路贯通全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700 公里,已经开通了 92 多条国际客货运航线,省会西安两小时航程可以覆盖中国 70% 的区域。科技创新实力雄厚,拥有 72 名两院院士,110 所高校,101 个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人才储备充足,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建设顺利推进。陕西自然资源富集,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煤、石油、天然气储量丰富。矿产资源总量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同时,陕西拥有中国最大的内陆港和西北地区唯一的自贸试验区,以及为数众多的保税区、开发区等开放载体。更多信息,请参见《陕西省投资环境白皮书》。

■ 引资政策

即将出台《陕西省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 重点产业

陕西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重点发展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数控机床、航空航天、钛及钛合金、能源化工、生物医药、输变电装备、太阳能光伏、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和文旅等产业。

■ 联系方式

陕西省商务厅国际投资促进处

电话：+86-29-63913991/63913999/63913995

邮箱：shenghaihoo@163.com；dy00163@163.com

网址：<http://sxdofcom.shaanxi.gov.cn>

陕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9-63913937

6.28 甘肃省

■ 省情简介

甘肃地处祖国西北，位于黄河上游，在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汇处，土地面积 42.59 万平方公里。自然风光优美，山地、高原、平川、河谷、沙漠、戈壁交错分布。

甘肃位于古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区位优势独特，是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腹地，陆海联动、向西为主、多向并进的开放格局正在形成。资源丰富集中，镍、钴等 11 种矿产储量全国第 1，风电装机容量全国第 3，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全国第 1，新能源并网装机 3800 万千瓦，已经占到全省能源的 53.8%。人力资源充沛，全省常住人口 2490 万人，有 49 所高等院校，14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 引资政策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23〕53号）

《关于落实商务部科技部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23〕72号）

《关于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实施意见》（甘商务外资发〔2023〕158号）

■ 重点产业

甘肃是中国石化工业的“摇篮”，已有兰州石化、金川冶金、白银有色、

酒泉钢铁、长庆油田、天水华天科技等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轻纺食品等为主的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

■ 联系方式

甘肃省商务厅

电话：+86-931-8619767

网址：<http://swt.gansu.gov.cn/>

甘肃省经济合作中心

电话：+86-931-8846623

网址：<http://swt.gansu.gov.cn/swt/c116786/invest.shtml>

甘肃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31-8619767/8731167

6.29 青海省

■ 省情简介

青海省简称“青”，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面积约 72 万平方公里，人口 594 万人，省会西宁市，历史上一直是丝绸之路的南路干线。

■ 引资政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20 条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37号）

■ 重点产业

青海省依托矿产、水风光热、旅游和农畜产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西宁市已形成“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制造产业链，覆盖正负极材料、隔膜、铜箔、铝箔及车用储能电池制造的锂电全产业链，铝、铜等有色合金深加工产业链初具规模。海南州是全国水、风、光、地热资源并集独具的优势地区，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2554 万千瓦，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将成为青藏高

原最大的综合性、一体化的智能信息库。海西州已构建起了以盐湖化工、油气化工、煤炭综合利用、金属冶金、新材料、新能源、特色生物为主的七大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 联系方式

青海省商务厅

电话: +86-971-6321731

邮箱: swtwzc6321731@163.com

网址: <http://swt.qinghai.gov.cn/>

青海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971-6321731/6133507

6.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宁夏是祖国西部的一块宝地，地处黄河上游，面积 6.64 万平方公里，人口 725 万，辖五个地级市 22 个县（市、区），是古丝绸之路必经之地，正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的投资热土。巍巍贺兰山、绵亘西北，红色六盘山、雄踞南陲，滔滔黄河水、九曲迂回，孕育了美丽富饶的宁夏平原，造就了稻香鱼肥、瓜果飘香的“塞上江南”。更多信息，请参见《宁夏外商投资指引》。

■ 引资政策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0〕2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2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号）

■ 重点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势头迅猛。宁夏是全国首个“互联网+教育”、“互联网+

医疗健康”示范区，银川经开区、中卫西部云基地加快发展，是打造半导体材料、大数据存储等电子信息产业集聚高地的重要平台。

新型材料产业潜力巨大。宁夏地处中国能源“金三角”，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家级现代煤化工示范区；钽铌铍、电解铝、金属锰产能全国领先；晶硅棒（片）、工业蓝宝石和锂电材料规模化生产。

清洁能源产业前景广阔。宁夏是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风电、光伏可开发量超过 5000 万千瓦，水能蕴藏量 200 万千瓦，氢能应用场景丰富，是发展清洁能源配套产业的优势地区。

葡萄酒产业快速崛起。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质优良，在国际顶级赛事中获得 1000 多个奖项，是世界十大最具潜力葡萄酒旅游产区。

■ 联系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951-5960744/5960686

网址：<https://dofcom.nx.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51-5960746

6.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区情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北，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与 8 个国家接壤，面积 166.49 万平方公里；有 14 个地（州、市），全区常住人口 2585.23 万人（2020 年底），少数民族人口占 57.76%。2022 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 17741.34 亿元，同比增长 3.2%。

新疆能源矿产资源丰富，石油预测资源量 230 亿吨，占全国的 30%；天然气预测资源量 16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34%。煤炭预测储量 2.19 万亿吨，占全国的 40%。太阳能资源理论蕴藏量占全国技术可开发量的 40%，风能资源总储量占全国的 20.8%；新能源装机容量达 4065.5 万千瓦，占新疆电网总装机容量的 36.09%。新疆耕地面积 1.06 亿亩，规模位居全国第五，是我国粮食生产优势区和优质商品棉、特色林果基地，棉花产量占全国的 90.2%。新疆旅游资源丰富，有国家 A 级景区 573 家（5A 级 17 个）；冰雪资源得天独厚，拥有

84家滑雪场（5S级和4S级各5家，S级36家）。新疆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前沿，正在积极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新疆拥有对外开放口岸17个（3个航空口岸），开通国际航线19条；有各类国家级产业园区20个（不含兵团）。

■ 引资政策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0〕27号）

《印发〈关于做好新疆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7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关于推动自治区外贸保稳提质 外资保稳促优的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2〕44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新疆篇》（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2年第52号）

■ 重点产业

新疆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包括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联系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991-2850655/2855560

邮箱：xjswtwzc@126.com

网址：<http://swt.xinjiang.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91-2855560

6.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情况简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维稳戍边的重要战略力量，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管理体制，在所辖区域内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是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兵团现辖 14 个师，嵌入式分布于全疆各地州县。拥有国家级开发区 6 个、省级开发区 16 个，15 家上市公司，3000 余家“四上”企业。更多信息，请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商引资”网站。

■ 引资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新兵发〔2020〕11 号）

《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新兵办发〔2020〕40 号）

《关于推动兵团外贸保稳提质 外资保稳促优的若干措施》（新兵办发〔2022〕49 号）

《兵团进一步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新兵办发〔2022〕69 号）

■ 重点产业

金属冶炼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化学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服装业、电力工业。

■ 联系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电话：+86-991-2896457

邮箱：btswjyqc@126.com

网址：<http://swj.xjbt.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91-2896417

附件：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23
传真：+86-10-64515310
工作邮箱：ficcomplaint@cipainvest.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320 室
邮编：100743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55579291
传真：+86-10-55579284
工作邮箱：gyt@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邮编：100161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89153748
传真：+86-10-8915379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工作邮箱：cbfie@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22-58665728
传真：+86-22-23028280
工作邮箱：guoying@tj.gov.cn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电话：+86-22-58665583
传真：+86-22-58683700
工作邮箱：sswjwsts@tj.gov.cn

河北省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050071
电话：+86-311-87909310
传真：+86-311-87909710
工作邮箱：swtfaguichu@163.com

山西省商务厅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1 号楼 7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4082950
传真：+86-351-4082950
工作邮箱：waisichu_225@163.com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1 号楼 4 层
邮编：030032
电话：+86-351-4124938
传真：+86-351-4675000
工作邮箱：sxts666666@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博览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诚信大厦 7 层
邮编：010050
电话：+86-471-6618131
传真：+86-471-6946907
工作邮箱：nmgwstczz@163.com

辽宁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投诉电话 024-12345）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3 号 2012 室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9 号
邮编：110032
电话：+86-24-86903186
传真：+86-24-86903186
工作邮箱：lnwsts@ln.gov.cn

大连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
邮编：116092
电话：+86-411-65851403
传真：+86-411-65851403
工作邮箱：372630373@qq.com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康平街 4 号
邮编：130061
吉林省外商投诉
受理服务热线电话：+86-431-12312
电话：+86-431-81951102
传真：+86-431-81951102
工作邮箱：jilincujin@163.com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 65 号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51522515
传真：+86-451-51522111
工作邮箱：ysjtssl@163.com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上海广场 29 层
邮编：200125
电话：+86-21-62751473
传真：+86-21-62751423
工作邮箱：investmentprotection_sh@shfia.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34 层 008 室
邮编：210008
电话：+86-25-57710377
传真：+86-25-57710266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doc.js.gov.cn

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87050893

传真: +86-571-87059284
工作邮箱: 1140997896@qq.com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28995006
传真: +86-571-28065055
工作邮箱: lynette.guo@zjfdi.com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中心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190 号
邮编: 315000
电话: +86-574-89387151
传真: +86-574-89387154
工作邮箱: wzqytsxtzx@ningbochina.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042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 +86-551-12312
传真: +86-551-63540373
工作邮箱: 1031997673@qq.com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270207
传真: +86-591-87270197
工作邮箱: wzc@swt.fujian.gov.cn

厦门市商务局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616 室
邮编: 361000
电话: +86-592-2855827
传真: +86-592-2855834
工作邮箱: tcj_clz@xm.gov.cn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330046
电话：+86-791-86246242
传真：+86-791-86246235
工作邮箱：hgwang2007@163.com

山东省商务厅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86-531-51763570
传真：+86-531-89013608
工作邮箱：bizumin@shandong.cn

山东省外商投诉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58 号
邮编：250001
电话：+86-531-86168384
传真：+86-531-86868383
工作邮箱：ccpitsdcomplaint@163.com

青岛商务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世贸大厦 A2806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5918123
传真：+86-532-85918112
工作邮箱：swjwzc@qd.shandong.cn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省商务厅 217 室
邮编：450014
电话：+86-371-63576213
传真：+86-371-63576213
工作邮箱：hncom_wtzc@sina.com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9 层
邮编：430022
电话：+86-27-85773916
传真：+86-27-85776127
工作邮箱：215491829@qq.com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5281321；82287076
传真：+86-731-85281334
工作邮箱：yhyangzzh@163.com；52701552@qq.com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819399
传真：+86-20-38802234
工作邮箱：touzhi@gdcom.gov.cn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
邮编：518034
电话：+86-755-88125523
传真：+86-755-88102090
工作邮箱：1826888107@qq.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中国 - 东盟经贸中心 3 号楼
邮编：530201
电话：+86-771-2211766
传真：+86-771-2213508
工作邮箱：swtwzc@163.com

海南省商务厅（工作机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 2 层
邮编：570203
电话：+86-898-65330249
传真：+86-898-65338762
工作邮箱：investhainan@hainan.gov.cn

海南省商务厅（受理机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舌坡 429 号省口岸办公大楼 3 楼 305 室
邮编：570203
电话：+86-898-65388391
传真：+86-898-65388391
工作邮箱：invprohn@126.com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能源大厦 2 栋
邮编：400061
电话：+86-23-62662539
传真：+86-23-62663037
工作邮箱：29490519@qq.com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24 号
邮编：610017
电话：+86-28-86762100
传真：+86-28-86764787
工作邮箱：1815433833@qq.com

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593
传真：+86-851-88592920
工作邮箱：5597668@qq.com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703
传真：+86-851-88555703
工作邮箱：554146162@qq.com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75 号
邮编：650011
电话：+86-871-63184980
传真：+86-871-63184978
工作邮箱：157143737@qq.com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邮编：850000
电话：+86-891-6811759
传真：+86-891-6862170
工作邮箱：516430618@qq.com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内
邮编：710004
电话：+86-29-63913937
传真：+86-29-63913900
工作邮箱：609342129@qq.com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2 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931-8613300
传真：+86-931-8618083
工作邮箱：gsswwz@163.com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1405 号
邮编：810001
电话：+86-971-6321731
传真：+86-971-6321712
工作邮箱：26149056@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750001
电话：+86-951-5960745（商务厅） +86-951-5960746（协会）
传真：+86-951-5960745
工作邮箱：nxwztszx@163.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新疆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50655（商务厅） +86-991-2855560（协会）
传真：+86-991-2850655（商务厅） +86-991-2850407（协会）
工作邮箱：691451719@qq.com xjswtwzc@qq.co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南湖明珠大厦 16 层
邮编：830001
电话：+86-991-2896457
传真：+86-991-2896451
工作邮箱：btswjyqc@126.com

鸣谢

在《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3年版）》编写过程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和机构提供了资料和宝贵意见。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经贸关系司、世界贸易组织司、外事司等亦做出了贡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部门提供了相关资料。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3年9月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INvest in China